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  
矸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9
六、结论 .....	81

##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承诺书

附件 5：用地文件

附件 6：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 7：引用大气监测报告（节选）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9：《关于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1 万吨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渝环审字〔2022〕47 号）

附件 10：验收文件

附件 11：未批先建处罚发票

附件 12：项目预审会议纪要（节选）

附件 13：原料采购协议

附件 14：尾泥外售协议

附件 15：原料检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1：原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扩建后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厂区雨污水路径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图 7：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关系示意图

附图 9：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10：项目噪声等声级线图

附图 11：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12：项目噪声源分布图

附图 13：新余市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14：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矸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60502-04-01-5930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何家村委上槎村			
地理坐标	(E 114 度 57 分 47.441 秒, N 27 度 55 分 11.4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1-360502-04-01-593062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5	
环保投资占比（%）	3.4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余环（渝）罚〔2024〕23 号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包括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在厂区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下游 500m, 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 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密集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p> <p>审批机关：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p> <p>审批文号：赣发改产业〔2020〕32号。</p> <p>注：项目所在地新余市渝水区暂无相关机制砂发展规划。</p> <p>2、规划名称：《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西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审批文号：赣府字〔2024〕2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所在地无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与《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发展目标</td> <td>到 2025 年，机制砂年产能达 8000 万吨左右，其中：天然岩石机制砂、废石机制砂合计达 6000 万吨左右，再生机制砂达 2000</td> <td>项目位于新余市，利用周边配套矿山废石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机制砂年产能达 8000 万吨左右，其中：天然岩石机制砂、废石机制砂合计达 6000 万吨左右，再生机制砂达 2000	项目位于新余市，利用周边配套矿山废石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	符合
类型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机制砂年产能达 8000 万吨左右，其中：天然岩石机制砂、废石机制砂合计达 6000 万吨左右，再生机制砂达 2000	项目位于新余市，利用周边配套矿山废石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	符合									

标	万吨左右。着眼市场需求和资源禀赋，提升全省机制砂产业集中度，力争宜春、吉安、赣州三大主产区机制砂产量占比达到45%，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40%，保障河（湖）砂严重不足地区的用砂需求。	可供应周边建材市场使用，规划定位新余市到2025年500万吨/年（废石机制砂），可为壮大新余市机制砂产业做出贡献。	
规划布局	宜春、吉安、上饶充分依托矿山资源优势，通过资源整合，形成“散装水泥—砂石—混凝土（砂浆）”一体化经营格局，在保障本地区建设需要的基础上，为周边萍乡、新余、景德镇、鹰潭等河（湖）砂资源严重不足地区提供有效供给。	项目位于新余市渝水区，依托周边矿山所产废石制砂，满足本地要求、减少对外依托，既可以充分利用本地的固废资源，又可以减少大宗物料的运输污染。	符合
主要任务	优化砂石矿产开发布局。明确规划期内矿权和储备矿权，推动各地结合区域资源条件、环境承载力、市场需求和交通物流等，按照保护优先、合理开发、集约节约和矿地利用等原则，合理制定制砂所需建筑用石料（砂）采矿权出让政策，引导机制砂项目向规划开采区、集中开采区集聚。严格落实采矿权总量和规模“双控”制度，促进机制砂生产企业数量及规模与城市发展规划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等相适应。	项目位于渝水区，依托周边矿山所产矿石原料，所产机制砂可供应周边地区使用，位于规划开采区附近，满足规划要求。根据附件12渝水区扩大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渝开放办字〔2024〕1号）可知，同意本项目机制砂生产建设。	符合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国有大型企业参与机制砂项目的投资、生产和经营，鼓励有实力的大型机制砂企业跨区域发展，兼并重组小规模机制砂生产企业，加快淘汰、改造落后产能，推动机制砂产业由粗放化向集约化、规模化转变。鼓励发展年生产能力100万吨、资源储量50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为现有厂址新增项目，项目不涉及其他能源，采用较节能设备，废水不外排循环利用不外排，采用半干法生产工艺生产机制砂，所用设备不属于限值淘汰类，项目单位产品能耗为2.05吨标煤，低碳发展。相比现有工程不新增生产规模、范围。	符合
	推进项目建设。各地应依据资源禀赋现状，合理推进规模化机制砂项目落地建设。加强项目立项、环评、采矿许可、用林、用地、安全生产许可等指导和审批服务。依托省内有实力的国有建筑骨料生产企业，加快建设一批规模化、集约化高品质机制砂项目和生产基地，保障全省建设用砂供需平衡，形成规范有序的砂料市场体系。	项目原料来自周边矿山废石，周边废矿石可满足本项目年产30万吨机制砂产品要求。且用地手续齐全，所产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可满足市场供需平衡。	符合
	加强行业准入管理。研究制定机制砂产业规范标准和准入条件，强化新建、改扩建	项目综合利用废矿石等废弃物生产机制	符合

	<p>机制砂项目的规范管理，新建、改扩建机制砂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50 万吨/年，综合利用尾矿、废矿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项目规模不低于 30 万吨/年。机制砂生产企业万吨产品能耗（不含矿山开采和污水处理）以石灰石等软岩为原料的不高于 10 吨标煤，以花岗岩等中硬岩为原料的不高于 13 吨标煤。</p>	<p>砂，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 / 年。项目原料类型为石灰石等软岩，年综合能耗折标煤 61.45，项目单位产品能耗为 2.05 吨标煤 &lt;10 吨标煤。</p>	
	<p>严格管控项目选址。新建机制砂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以及长江干流岸线、“五河一湖”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p>	<p>新建机制砂项目位于渝水区下村镇何家村委上槎村，厂址紧靠矿山，不位于风景名胜、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以及长江干流岸线、“五河一湖”周边 1 公里范围。距离最近居民区为西面 200m 的花鼓山社区，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p>	符合
	<p>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鼓励机制砂生产企业因地制宜，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铁、钼、钒钛等矿山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垃圾以及河道采砂废弃物生产开发满足相关要求的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建筑垃圾吸水率高等特点，鼓励生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支持水泥、铁矿等具备矿山资源的企业充分利用采矿废石及选矿尾矿生产机制砂石，替代新开采矿石资源在混凝土和砂浆中的应用。</p>	<p>本项目生产机制砂原料为矿山废石料，生产一般建筑材料的机制砂。</p>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相符。

## 2、与《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底线优先，构建“四山两屏、多廊、多斑块”的生态安全格局。保护区域内的蒙山、仰天岗、九龙山、百丈峰等重要山体。保护北部上高一渝水蒙山生态屏障，南部武功山—百丈峰生态屏障，保护蒙山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自然</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何家村委上槎村，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p>	符合

	<p>生态系统，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大力开展以自然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行动，推动林相改造，强化植树造林增汇增绿。保护袁河、孔目江、蒙河等境内主要水系廊道，重点保护水质、湿地及动植物栖息地，推进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水生态修复，岸线整治，严格控制两侧污染源，实现“一江清水向东流”。保护仙女湖区生态板块、仰天岗生态板块、龙王寨生态板块。严格控制项目准入，保护水源。</p>	<p>不涉及袁河、孔目江、蒙河等境内主要水系廊道，重点保护水质、湿地及动植物栖息地，不涉及仙女湖区生态斑块、仰天岗生态斑块、龙王寨生态板块。</p>	
2	<p>生态修复，大力推进全域国土空间整治。实施五大修复工程。一是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主要对蒙山、九龙山、百丈峰、仰天岗四处山体的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退耕还林、封山育林、低产低效林改造。二是生物多样性保护，以自然保护区保护为主，全域生境保护及质量提升，推进生态廊道建设，提高生态连接度。三是水域污染整治与生态修复，推进仙女湖、袁河、孔目江等水域为重点的环境综合整治、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河流生态修复、湿地修复恢复与保护工程。四是矿山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山生态修复矿区土地复垦。五是农村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改善，加强村庄低效用地整理、“空心村”整治和工矿废弃地复垦；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格局，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优秀乡土文化内涵，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的田园生态系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提高农田质量，完善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何家村委上槎村，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利用矿山废石料生产机制砂，既可以充分利用本地的固废资源，又可以减少大宗物料的运输污染。企业采用清洁化生产工艺和先进开采技术，符合机制砂行业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p>	符合
3	<p>集约节约，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效能。一是优化水资源利用结构。进一步转变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和效益，降低万元 GDP 水耗；二是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好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三是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以蒙山森林、仰天岗森林、百丈峰森林、九龙山森林片区为主要保护修复对象，提高渝水区全区森林质量，实现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生态形态更加稳定，提高森林覆盖率。四是加强矿山环境整治修复，要强化新建（改、扩建）矿山的环境管理，生产矿山的环境保护及废弃矿山的环境治理，探索建立矿山土地整理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新模式。五是合理利用存量土地，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建设用地整理。六是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监测监管新机制，不断改良耕地土壤质量，加强农村土地整理、工矿废弃地复垦，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在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p>	<p>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使用洗砂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提高水的利用效率；项目不涉及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p>	符合
4	<p>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渝水</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p>	符合

	<p>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2.118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4.101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00.25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79.90 平方公里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5.765 亿立方米。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切实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抓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p>	<p>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何家村委上槎村，不涉及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p>	
5	<p>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落实主体功能定位要求，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深化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推广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统筹袁河、孔目江、仙女湖等江河湖泊保护修复，恢复与重建典型湿地植被、重要物种及其生境。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协同推进赣西城镇群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开发区整合优化，保障实体经济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强化数字经济对传统产业的赋能，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严格管控化工园区，促进城镇生态宜居、绿色发展。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加强基础设施空间统筹，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强化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p>	<p>本项目利用周边配套矿山所产废石制取机制砂，企业采用清洁化生产工艺和先进开采技术，符合机制砂行业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项目不属于袁河、孔目江、仙女湖等江河湖泊保护修复。</p>	符合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渝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通过“划框子、定规则”，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并根据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何家村委上槎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附件 5），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经与新余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划范围分析对照，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见附图 6。</p>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的2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为大气环境达标区。

项目建成后，项目废气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能、柴油，由市政供电供给，对当地能源、水、土地资源影响不大，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何家村委上槎村，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新余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版）的通知》（余府字〔2024〕29号）可知项目区域（下村镇）属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重点管控单元2（单元编码：ZH36050220002）。

项目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重点管控单元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新余市渝水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and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产能过剩行业项目。 2.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1、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2、项目	符合

	束			工业用地、不涉及工业园区内。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2.落实《新余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p> <p>3.不得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p> <p>4.严格落实新余经济开发区各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p>		项目为机制砂加工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畜禽养殖。项目距离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目标较远，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依法关闭袁河沿河两侧距河岸1公里范围内所有非法洗渣、塑料造粒等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已经建成的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限期关闭拆除。</p> <p>3.依法取缔“地条钢”生产项目。</p>		项目为机制砂加工项目不属于依法关闭袁河沿河两侧距河岸1公里范围内所有非法洗渣、塑料造粒等企业。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地条钢”生产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全面开展 VOCs 主要排放行业的污染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建涉气项目应在渝水区范围内实施大气污染物等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污染物等量替代。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p>1.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3.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p>		项目为机制砂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等严重污染水环境企业，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等重点行业项目。	符合

		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新余经济开发区各园区新建涉水项目，统一处理的其废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应达到各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环境 风险 防 控	用地环境 风险防 控要 求	1.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农用地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 2.已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项目不涉及农用地和已污染建设用地地块。	符合
	园区环境 风险防 控要 求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为IV+的建设项目。 2.江西新余经济开发区各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项目不属于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2.项目不涉及工业园区。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水资源利 用效率要 求	鼓励企业加大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特定行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满足该行业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此外，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已对该项目备案，备案批准号为 2511-360502-04-01-593062，见附件 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备案调整情况：2024 年 1 月 29 日企业取得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1-360502-04-01-802810），备案中项目原料为废石料和煤矸石，期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淳锋矿业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13 日由于企业原

因，公司名称变更回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后由于备案两年到期，2025年11月28日企业重新取得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吨矸石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511-360502-04-01-593062），备案中项目原料为废石料和煤矸石，但企业实际生产中原料为废石料，未使用煤矸石。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型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合理规划布局	加快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通知》（赣发改产业〔2020〕32号）。支持南昌建成全省机制砂产业研发中心。赣州探索省内机制砂产业绿色发展新模式，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宜春、吉安、上饶充分依托矿山资源优势，布局一批大型企业，在保障本地区建设需要的基础上，为周边萍乡、新余、景德镇、鹰潭等河（湖）砂资源严重不足地区提供有效供给。九江、抚州适度发展机制砂作为补充。	本项目位于新余市区，依托周边矿山资源优势，生产的机制砂可供应本地及周边区域基础设施用砂需求。	符合
加快形成机制砂优质产能	对机制砂企业依法登记，提供高效便捷登记服务。研究制定机制砂产业规范标准，强化新建、改扩建机制砂项目规范管理。鼓励发展年生产能力100万吨、资源储量50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努力培育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推动机制砂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加快落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促进机制砂推广应用的意见》（赣自然资字〔2019〕65号），支持引导机制砂生产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用砂质量要求定制生产适销对路专用产品，培育机制砂应用市场，促进机制砂在全省各类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推动机制砂产业绿色发展	按照《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有关要求，大力推动机制砂行业绿色矿山建设。鼓励矿山企业采取开发式治理的方式，对废弃石矿进行恢复治理，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和支持机制砂石企业有效回收和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打造一批绿色企业。鼓励和支持机制砂石企业积极采用清洁化生产工艺和先进开采技术，建设一批绿色发展基地。	本项目利用周边配套矿山所产废石生产机制砂，要求企业采用清洁化生产工艺和先进开采技术，符合机制砂行业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	符合
支持废石	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	本项目利用矿山所产废土石制	符合

尾矿综合利用	实现“变废为宝”。支持水泥、铁矿等具备矿山资源的企业充分利用采矿废石及选矿尾矿生产机制砂石，替代新开采矿石资源在混凝土和砂浆中的应用。推动河（湖）砂严重短缺地区，加快利用废石、矿山尾矿生产机制砂。	砂，符合相关要求。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相符。

#### 4、与《关于印发渝水区机制砂行业专项整顿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工信字〔2024〕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印发渝水区机制砂行业专项整顿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工信字〔2024〕5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企业设立不符合规划布局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发改产业〔2020〕32号)发布实施后新建、改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低于50万吨/年，综合利用尾矿、废矿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项目规模低于30万吨/年。	本项目属于利用尾矿、废矿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项目，年产能为30万吨，符合《江西省机制砂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发改产业〔2020〕32号)要求。	符合
项目建设手续不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等审批文件不全，建设用地使用权证、项目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证件证书不全，安全设施“三同时”未落实。	本项目备案，现有工程批复，排污许可证、验收文件均齐全。	符合
企业生产机制砂产品质量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生产销售的机制砂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尤其是抽查产品不合格的生产企业经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	本项目生产机制砂均满足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
生产企业绿色发展水平低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体系不完善，环保设备未正常运行，粉尘、废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增布袋除尘环保措施，项目生产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符合
生产企业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开展。	本项目安全责任主体已落实为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已同步开展。	符合

#### 5、与相关规划文件与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何家村委上	符合

	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榉村，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何家村委上榉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流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未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所列12条禁止建设项目范畴，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表 1-9 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	符合

		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严格区域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严格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

**表 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国家加强对长江流域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长江流域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p> <p>对长江流域已建小水电工程，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p>	<p>项目为机制砂加工项目，不涉及原水电项目。</p>	符合
<p>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何家村委上槎村，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河湖岸线，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p>	符合
<p>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长江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流域河道非法采砂联合执法工作。</p>	<p>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利用矿山废石料生产机制砂，不涉及河道采砂。</p>	符合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长江流域农业、工业用水效率目标，加强用水计量和监测设施建设；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产生固废综合利用，产生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项目。	符合
国家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行严格捕捞管理。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工作，严厉查处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捕捞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渔业捕捞。	符合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不属于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项目利用周边配套矿山所产废石生产机制砂，企业采用清洁化生产工艺和先进开采技术。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表 1-11 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鄱阳湖采砂规划时，应当会同省交通运输、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确定可采区、可采期、禁采区和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在鄱阳湖内从事采砂活动，应当依法办理采砂许可证。依法取得采砂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批准的开采时间、种类、作业方式以及开采范围、深度和开采量进行开采。</p> <p>在鄱阳湖内从事采砂活动不得危害水利、交通等工程设施安全，不得破坏河湖岸线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鄱阳湖禁采期内，采砂船舶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集中停放。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驶离指定停放地点。禁采区内不得滞留采砂船</p>	<p>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利用矿山废石料生产机制砂，不涉及鄱阳湖采砂。</p>	符合

	<p>船。</p>		
	<p>在鄱阳湖停泊或者航行的机动船舶,应当按照标准配备相应的防止污染设备和污染物集中收集存储设施。</p> <p>在鄱阳湖从事港口、码头作业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配备防治污染的设备、设施,及时处理作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防止污染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机动船舶。不涉及港口和码头。</p>	<p>符合</p>
	<p>湖体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围湖造地、围湖养殖;</p> <p>(二) 非法围(开)垦、填埋湿地,烧荒,采矿,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p> <p>(三) 向鄱阳湖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鄱阳湖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p> <p>(四) 破坏鱼类等水生动物洄游通道,采用炸鱼、电鱼、毒鱼、耙网、定置网、机动底拖网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式和渔具捕捞鱼类、螺蚌及其他水生动物和底栖动物,或者在禁渔区、禁渔期内进行捕捞;</p> <p>(五) 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进行水产养殖;</p> <p>(六) 采用天网、投毒、强光、仿声等方式非法猎捕以及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候鸟及其他受保护的野生动物;</p> <p>(七) 种植有碍湿地保护或者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本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生产机制砂,不涉及鄱阳湖核心保护区禁止行为。</p>	<p>符合</p>
	<p>滨湖控制开发带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以及沿湖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符合</p>
	<p>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循环利用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鼓励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鼓励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的循环利用,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业结构。</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产生固废综合利用不外排。</p>	<p>符合</p>
	<p>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新建、在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当同步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已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没有脱氮除磷设施的,应当增设脱氮除磷设施,控制氮、磷等污染物的排放。</p> <p>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污水处理厂出水应当达到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废水外排。</p>	<p>符合</p>

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对排放湖泊水库的执行 A 标准。		
--	--	--

综上，本项目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

### 6、项目与《江西省机制砂石行业规范条件》（赣工信建材字〔2021〕

#### 294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西省机制砂石行业规范条件》（赣工信建材字〔2021〕294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以及当地矿产资源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使用标准。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及长江干流岸线、“五河一湖”“周边一公里”范围内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应避开现有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具体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取水口保护要求执行。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渝水区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7 号）； 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及长江干流岸线、“五河一湖”“周边一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机制砂石生产企业的工厂设计须达到《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 要求，生产运行应达到《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2299 要求。利用建筑垃圾等一般固体废弃物生产再生机制砂石的企业，企业设计须达到《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 要求。	本项目机制砂厂区符合《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 要求，生产运行符合《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2299 要求；本项目属于生产再生机制砂，企业设计符合《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 要求。	符合
企业应当具备项目建设备案、项目土地审批或使用权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或审批文件，规范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机制砂石企业配套矿山的还应取得采矿许可证，履行合法的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和用地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正在办理，不涉及配套矿山。	符合
机制砂石生产企业总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50 万吨/年；再生机制砂石总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吨/年。	本项目属于再生机制砂，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	符合
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应优先采用干法、半干法生产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生产工艺及设备应能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控制成品针片状含量。生产工艺应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属于半干法工艺，生产工艺及设备能够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生产工艺满足《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2299 及	符合

<p>满足《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2299及《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制砂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DB36/T1152要求。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p>	<p>《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制砂生产与应用技术规程》DB36/T1152要求；本项目无限制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p>	
<p>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生产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中一级标准，位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厂区污水排放符合《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852要求。采用湿法工艺的项目配套建设废水治理设施，将洗沙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收集处理。水重复利用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中表5“其他矿山工业采矿、选矿、选煤等”行业类别“水重复利用率90%以上”的要求。废水排放、废水回用应安装流量计量设施。机制砂石项目企业应定期对外排废水开展重金属项目监测，同时应严格控制水处理过程中絮凝剂的用量，严禁随意添加，尽可能降低絮凝剂在砂石骨料中的残留。</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浓密罐+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水重复利用率大于90%；本项目严格控制水处理过程中絮凝剂的用量，符合要求。</p>	<p>符合</p>
<p>机制砂石生产企业生产线应做好粉尘污染防治。企业应对生产线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对所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对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抑尘措施。</p>	<p>本项目已做好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线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对所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已做好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抑尘措施。</p>	<p>符合</p>
<p>机制砂石生产线应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生产线已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和《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的有关规定。</p>	<p>符合</p>
<p>配套矿山的机制砂石企业矿山建设、生产应当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的有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配套矿山建设生产。</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西省机制砂石行业规范条件》（赣工信建材字〔2021〕294号）。

**7、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何家村委上槎村，场地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7°55'11.472"，东经 114°57'47.441"。项目东面、南面 50m 为砖厂，西面 200m 处为花鼓山社区，北面为 296 县道，项目用地为工业用

地，符合下村镇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建设要求。本项目选址处不属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敏感环境目标保护区。项目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可知，项目选址可行。

### 8、与新余市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新余市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p>综合整治扬尘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四个一律和“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喷雾降尘机到位，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道路清扫、清洗机械化率达 60%以上，每天不少于 2 次。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必须使用具有密闭装置的专用车辆，务必做到净车上路、不洒、不漏。</p>	<p>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施工到场车辆，每辆车进出均经过洗车平台清洗，减少扬尘，同时不带渣土上路，施工时进出口，施工现场均有人值守，并保证日喷水次数不少于 8 次。整个厂区施工符合工作方案要求。</p>	符合
	<p>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各物料堆均为封闭存储（堆存于材料库中），原煤料仓为封闭型，大型精煤堆场设有雨棚，且按国家督导组要求设置了防风抑尘网，物料堆有含较高的含水率，基本不会产生扬尘。</p>	符合	
	<p>配煤场所等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采取更严格的防治扬尘措施，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在扬尘重污染天气时段依法采取限产限排等措施。</p>	符合	
水污染防治	<p>保障饮用水安全。全市饮用水环境状况总体较好，2014 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p>	<p>项目区域范围无饮用水集中区域，本项目周边</p>	符合

治工作方案中要求	<p>标率 100%；然而,在区域饮用水安全方面仍存在规范化整治不足、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进程较慢、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环境风险等问题，尤其是 2016 年仙女湖发生水体污染事件，严重影响了饮用水安全，必须对全市饮用水源进行重点污染防治。</p>	<p>居民均采用自来水为饮用水源，因此不涉及饮用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均闭路循环用于生产，项目现有各池体、危险固废暂存间做好重点防腐防渗措施，不会污染地下水。</p>	
	<p>加大袁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仙女湖、孔目江、袁惠渠周边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成果。所有有废水排入袁河的工矿企业必须达标排放；依法关闭沿河两侧距河岸一公里范围内所有非法洗渣、塑料造粒等企业。加快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力争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95% 以上；沿河集镇全部新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禁止沿岸城区和主要集镇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或经处理后不达标排放；依法打击沿岸垃圾乱堆乱倒行为。禁止沿河两侧距河岸一公里范围内从事规模化养殖；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有机肥、复合肥；大力发展沼气事业，实行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p>	<p>项目生产废水闭路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对袁河水体几乎无影响。</p>	符合
	<p>加强河湖生态水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湿地调查与普查，规范管理，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袁河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退耕还林，还湿力度。建立湿地动态监测体系和基础数据平台，提升湿地管理水平。加强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水源涵养林和湿地。</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及概况</b></p> <p><b>项目由来：</b>2022年，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10月委托湖南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61万吨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批复渝环审字〔2022〕47号，该项目于2023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5007442733515001X，企业现有产能约为61万吨洗煤产品。2024年11月21日，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淳锋矿业有限公司，后2025年10月13日由于企业原因，公司名称变更回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p> <p>目前国内加速对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建筑材料市场对机制砂需求不断增长，故企业拟投资600万元新建一条破碎加工筛水洗砂生产线。2024年1月29日企业取得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1-360502-04-01-802810），备案中项目原料为废石料和煤矸石；后由于备案两年到期，2025年11月28日企业重新取得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吨矸石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511-360502-04-01-593062），备案中原料为矸石和废石料，然而，在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重因素影响，企业现有工程矸石产能存在显著缺口，自产矸石供应量远未达到设计产能要求，同时，外部采购矸石原料亦面临供应渠道不稳定、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质量参差不齐等实际问题，导致原料保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项目整体产能难以达到规划的30万吨/年处理目标。为切实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营，确保生产计划的顺利执行，企业决定对原料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现项目原料仅使用废石料，不再将矸石纳入生产原料范围。项目主要生产加工线利用现有洗煤浮选加工区闲置厂房，原料经过破碎、筛分清洗等工序处理，年产机制砂30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类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新咨华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勘查</p>
------	--

现场，收集项目有关第一手资料，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项目名称：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矸石加工项目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项目总占地面积：18900 平方米。

项目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何家村委上槎村，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7°55'11.472"，东经 114°57'47.441"，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mm)	产量 (吨/年)	干基产量 (吨/年)	质量要求	备注
机制砂	精品砂	1mm~2mm	157895 (含水 5%)	150000	《建设用砂》 (GB/T14684-2022)	项目只生产一般建筑材料的机制砂
	成品砂	2mm~5mm	157895 (含水 5%)	150000		
合计			315790 (含水 5%)	300000		

表 2-2 产品执行质量标准 (GB/T14684-2022)

项目类别	石粉含量	泥块含量	有害物质含量						质量损失率
			云母	轻物质	有机物	硫酸盐	氯化物	贝壳	
指标要求	≤15%	≤2%	≤2%	≤1%	合格	≤0.5%	≤0.06%	≤8%	<10%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3 新建设备产能匹配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最大处理能力	设备数量	年运行时间	最大处理能力	项目设计产能
1	颚破机	50t/h	2 台	4800h	48 万 t/a	满足进厂物料约 34 万 t/a，设备产能满足所需。
2	制砂机	80t/h	1 台	4800h	38.4 万 t/a	
3	压滤机	30t/h	3 台	4800h	43.2 万 t/a	
4	对辊机	80t/h	1 台	4800h	38.4 万 t/a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已租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何家村委上槎村原打石厂周边土地，用于现有工程洗煤生产线生产。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洗煤浮选加工区下方闲置厂房，同时改造部分厂房，将 2#原料仓库改造为机制砂原料库，2#产品库改造为机制砂产品库，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	改扩建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制砂破碎筛分区	/	利用洗煤生产线现有闲置区域新建破碎筛分生产区，占地面积 564m <sup>2</sup>	新建（已建），位于洗煤浮选加工区下方
	洗煤浮选加工区	原煤经过跳汰除去尘土和废石，降低灰分和硫分的含量，面积 564m <sup>2</sup> 。	/	/
	破碎筛分区	原煤破碎筛分	/	/
	煤泥压滤区	煤泥压滤降低含水率，面积 96m <sup>2</sup> 。	/	/
	烘干区	煤泥烘干，面积 130m <sup>2</sup> 。	/	/
储运工程	机制砂原料库	2#原料库，原煤、矸石、石墨粉、焦粉、炭黑、炉渣等原料暂存	废石料暂存，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高度 10m	新建（已建），改造原有 2#原料库，原料库四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机制砂成品库	2#产品库，现有工程未建设	机制砂成品暂存，占地面积 1764m <sup>2</sup> ，高度 10m	新建（已建），改造原有 2#产品库，成品库四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1#原料库	原煤暂存，占地面积 810m <sup>2</sup>	/	/
	1#成品库	成品（精煤、电煤）暂存，占地面积 1225m <sup>2</sup>	/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人员办公，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
	柴油储罐区	车辆加油	车辆加油	依托现有
	化验室	产品化验，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	/
	沉淀池	污水沉淀，占地面积 54m <sup>2</sup>	/	/
	煤泥沉淀池	煤泥沉淀	/	/
	机修间	检修	检修	依托现有
	磅房	称重	称重	依托现有
	洗车平台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	依托现有
公用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工程	雨水沟渠	雨水沟	整改现有排水沟	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洗煤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粉尘除尘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淋降尘+集气罩+布袋除尘, 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以新老整改
		洗煤生产线烘干炉废气	旋风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
		卸料装卸粉尘	喷淋降尘、下料口三面围挡、传输带密闭	/	/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业烟道	油烟净化器+专业烟道	依托现有
		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	/	喷淋抑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粉尘除尘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已建)
		上料、装卸粉尘、堆场粉尘	/	喷淋抑尘、雾炮机降尘、地面硬化、下料口三面围挡、传输带密闭	新建 (已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依托现有
			/	污泥堆场, 200m <sup>2</sup>	新建 (已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袋、收集桶	垃圾桶、收集袋、收集桶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间, 3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 3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废水	车辆冲洗水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20m <sup>3</sup>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20m <sup>3</sup>	依托现有
		洗煤废水	浓密池+压滤+循环清水池	/	/
		机制砂清水池	/	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4m <sup>3</sup>	新建 (已建)
		机制砂废水浓密罐	/	洗砂废水经 2 个浓密罐 (50m <sup>3</sup> +50m <sup>3</sup> ) 依次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新建 (已建)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	隔声、减震削减设备噪声	新建 (已建)	
	生态	/	绿植, 净化空气, 削	新建 (已建)	

			减噪声	
	初期雨水池	400m <sup>3</sup>	400m <sup>3</sup>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	400m <sup>3</sup>	400m <sup>3</sup>	依托现有
	柴油事故池	5m <sup>3</sup>	5m <sup>3</sup>	依托现有

**场地论证分析：**本项目主要设置生产区、原料棚、成品棚，年使用原料约 34 万吨废土石。

**表 2-5 项目场地论证分析一览表**

场地名称	面积 m <sup>2</sup>	用途	论证分析			结论
生产区	564	生产加工	设备布置已满足运行			满足
废土石原料棚	2000	原料堆存	废土石最大 2 天暂存量 2333.2 吨，密度大约在 1.4 到 2 吨/m <sup>3</sup> ；按 2 吨/m <sup>3</sup>	本项目设置 2000m <sup>2</sup> ，堆高 2.5m，容积 1667m <sup>3</sup>	废土石 2 天占地 1166m <sup>3</sup> < 1667m <sup>3</sup>	满足
成品棚	1764	机制砂成品堆存	最大 5 天暂存量 5000 吨，机制砂的密度值约为 1.7778 吨/m <sup>3</sup>	本项目设置 1764m <sup>2</sup> ，堆高 6m，容积 3528m <sup>3</sup>	机制砂 5 天占地 2812m <sup>3</sup> < 3528m <sup>3</sup>	满足

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砂石料（包含机制砂）的堆放高度一般不得超过 8 米。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颚破机（套）	600*900	1 套	新增
2	1020 振动筛	1000*2000	1 台	新增
3	振动筛	1500*5000	1 台	新增
4	振动筛	2000*3000	1 台	新增
5	细碎颚破机	300*1500	1 台	新增
6	800 皮带机	800#	6 套	新增
7	650 皮带机	650#	3 台	新增
8	振动筛	200*600	1 台	新增
9	压破机	200*750	1 台	新增
10	对辊机	600*800	1 台	新增
11	螺旋分级筛	1800*8000	1 台	新增
12	脱水转轮	1200*2800	1 台	新增
15	水泵	LSW100-160-22、80ZJW-II、65QV-SP	3 台	新增
16	旋流器	FX-350	2 台	新增
17	压滤机	300m <sup>2</sup> ， 250m <sup>2</sup> ， 120m <sup>2</sup>	3 台	新增

18	布袋除尘装置	YH-160	1套	新增
----	--------	--------	----	----

备注：建设单位承诺以上均无淘汰落后设备。

###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废石料	339951.01 吨	汽车运输，新余采购	散装，储存于原料库	3 万吨	沙占比约 86%；满足《毒性物质含量鉴别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6-2007）。
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废水处理）	35 吨	外部厂商配送	包装，袋装储存于原料库	4 吨	新增
水	151042m <sup>3</sup>	市政供水			/
电	50 万 kW·h	市政供电			/
机油	0.1t	/			/

注：备案中原料为矽石和废石料，然而，在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多重因素影响，企业现有工程矽石产能存在显著缺口，自产矽石供应量远未达到设计产能要求；同时，外部采购矽石原料亦面临供应渠道不稳定、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质量参差不齐等实际问题，导致原料保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项目整体产能难以达到规划的 30 万吨/年处理目标。为切实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营，确保生产计划的顺利执行，企业决定对原料结构进行优化调整，现项目原料仅使用废石料，不再将矽石纳入生产原料范围。

原料来源：本项目废石料主要为泥夹石，原料由新余市稠树矿业有限公司供应，新余市稠树矿业有限公司产量为 200 万吨石灰岩矿，且产能稳定，年产生废土石约 60 万吨，故新余市稠树矿业有限公司产生废土石能够满足本项目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见附件 13。

**表 2-8 废土石原料成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沙含量	泥含量
废石料	泥夹石	85%	15%

### 6、公用工程

供电：项目用电接入新余市下村镇市政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电网可行。

给水：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依托现有自来水管网可行。

#### （1）洗砂用水

原料砂需利用 2 台旋流器进行冲洗，单台旋流器最大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h}$ ，根据实际生产经验估算，生产 1 吨水洗产品需用水量为  $0.5\text{m}^3$ ，本项目年产 30 万吨成品砂，洗砂总用水量约为  $150000\text{m}^3/\text{a}$ （旋流器能够满足项目机制砂冲洗工序用水要求）。洗砂过程因为蒸发、洒漏等原因，会有一定损耗，损耗量以 5% 计，即  $7500\text{m}^3/\text{a}$ ，同时在洗砂过程中，有一部分水会进入机制砂中，根据机制砂的含水率（5%）及原料含水率（3%），进入产品中的水的量为  $6000\text{m}^3/\text{a}$ ，则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136500\text{m}^3/\text{a}$ ，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另外有一部分进入泥块中，根据物料平衡（泥块含水率约 30%），这部分水量约为  $12600\text{m}^3/\text{a}$ ，沉淀后的澄清水回用量约为  $123900\text{m}^3/\text{a}$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泥水池收集后再投加絮凝药剂后进入浓密罐中混凝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产生的污泥定期经压滤机脱水，泥饼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成品库和污泥堆场设置围堰及沟渠，渗滤液经沟渠排入清水池沉淀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处理废水循环周期为 24h。

本项目共设 2 个浓密罐（共  $100\text{m}^3$ ，处理能力  $90\text{m}^3$ ，停留时间 4h）以及清水池（共  $54\text{m}^3$ ，处理能力  $50\text{m}^3$ ，停留时间 2h），则浓密罐最大日处理废水量为  $540\text{m}^3/\text{d}$ ，清水池日处理废水量为  $600\text{m}^3/\text{d}$ ，能够满足生产废水  $123900\text{m}^3/\text{a}$ （ $413\text{m}^3/\text{d}$ ）处理要求，通过该工艺后整个厂区用水良性循环，实现生产污水零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 （2）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进出厂需进行冲洗，共 10 辆车，汽车载重 15t，则每年车辆共 4000 次进出，每辆车冲洗耗水  $0.5\text{m}^3$ ，则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00\text{m}^3/\text{a}$ ，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仅需补充蒸发损耗量  $100\text{m}^3/\text{a}$ ，另外有一部分进入泥块中，根据物料平衡（泥块含水率约 30%），这部分水量约为  $120\text{m}^3/\text{a}$ ，沉淀后的澄清水回用量约为  $1780\text{m}^3/\text{a}$ 。项目车辆出场处设沉淀池，沉淀下来的上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  $20\text{m}^3$  沉淀池（二级沉淀），沉淀池处理周期为 12h，年生产时间为 4800h，则最大年处理废水量为  $8000\text{m}^3/\text{a}$ ，现有工程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500\text{m}^3/\text{a}$ ，本次扩建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2000\text{m}^3$ ，现有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能够满足本次扩建车辆清洗废水量，依托可行。

(3) 喷淋洒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生产，需加强厂区路面的清扫，减少初期雨水中的污染物。本项目厂区占地  $18900\text{m}^2$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初期雨水量宜取一次降雨初期  $20\text{mm}\sim 30\text{mm}$  厚度的雨量，故本次评价取  $20\text{mm}$  初期降雨量考虑，则一次最大收集量约  $378\text{m}^3/\text{次}$ 。项目依托现有  $400\text{m}^3$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雨水，该部分收集雨水经导流沟流至项目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该初期雨水池建设位于厂区西南角地势较低处），该部分废水回用于项目洒水抑尘，不外排。

排水：项目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最终排入下村河。洗砂废水经浓密罐+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喷淋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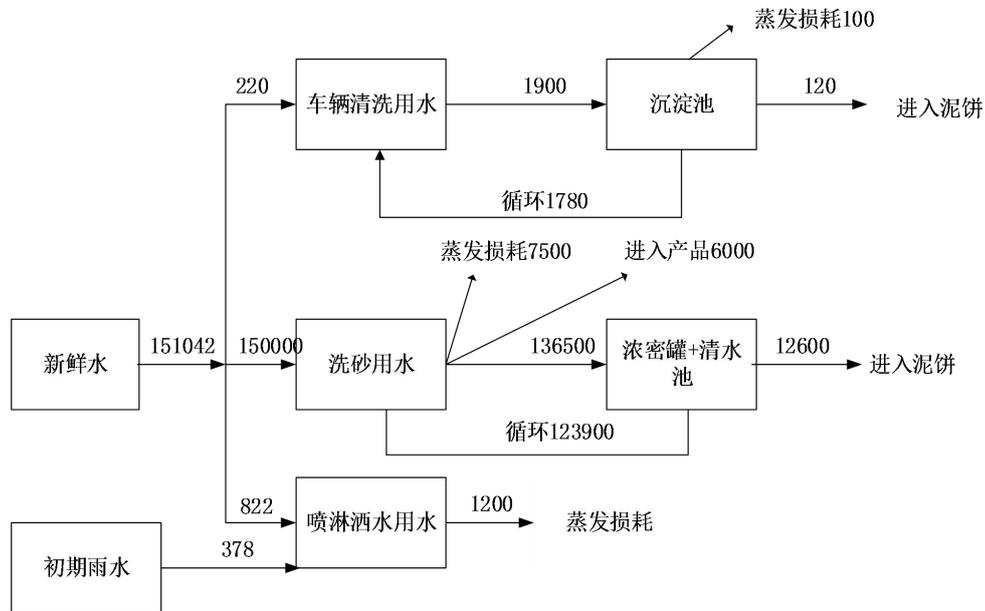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表 2-9 本扩建项目用水情况统计表 (t/a)

序号	用水单元	总量	投入量			去向	
			新水	循环量	外来(初)	损耗	排放量/去向

					期雨水)		
1	车辆清洗废水	2000	220	1780	0	100	120 进入泥饼
2	洗砂用水	150000	26100	123900	0	7500	18600 进入产品、泥饼
3	喷淋洒水	1200	822	0	378	1200	/
4	合计	153200	27142	125680	378	8800	18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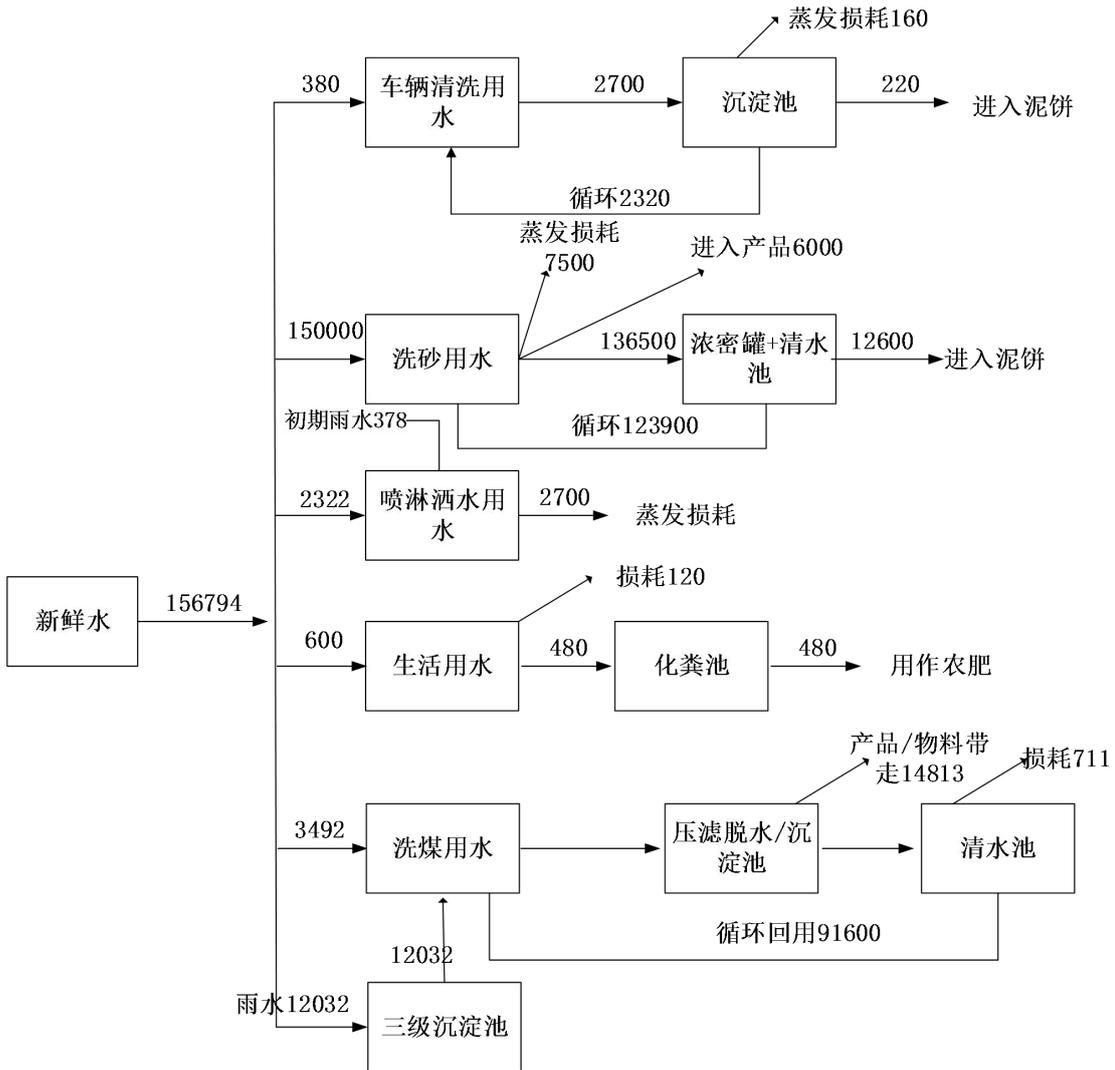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现有工程员工为 25 人，依托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分流至本项目，企业自动化程度较高，现有员工可满足本次扩建项目需求。年工作 300 日，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总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p>项目包含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以及配套磅房、门卫室等依托现有，进出口在厂区北侧。项目全厂布置均考虑了工艺流程及厂内货物运输和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的要求。给排水综合考虑了厂房内地势及周围环境设施等，且项目厂区内生产废水可做到比例循环使用，不外排，满足建设规范要求。能满足生产、消防、交通要求。</p> <p>项目生产线自东北向西南，依次为上料、破碎、筛分、水洗、压滤等工序，西北面为成品棚，东北面为原料棚。</p> <p>现有工程洗煤生产线原料和产品棚位于厂区东面和东南面，水洗煤工序位于机制砂生产线上方，水洗煤烘干工序位于西南角，与机制砂生产线相互隔开互不影响。</p> <p>具体布置情况详见平面布置图，总体上看，项目总图布置是基本合理的。</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一、工艺流程：</b></p> <p><b>(1)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b></p> <p>项目已建成，无相应施工期污染情况。</p> <p><b>(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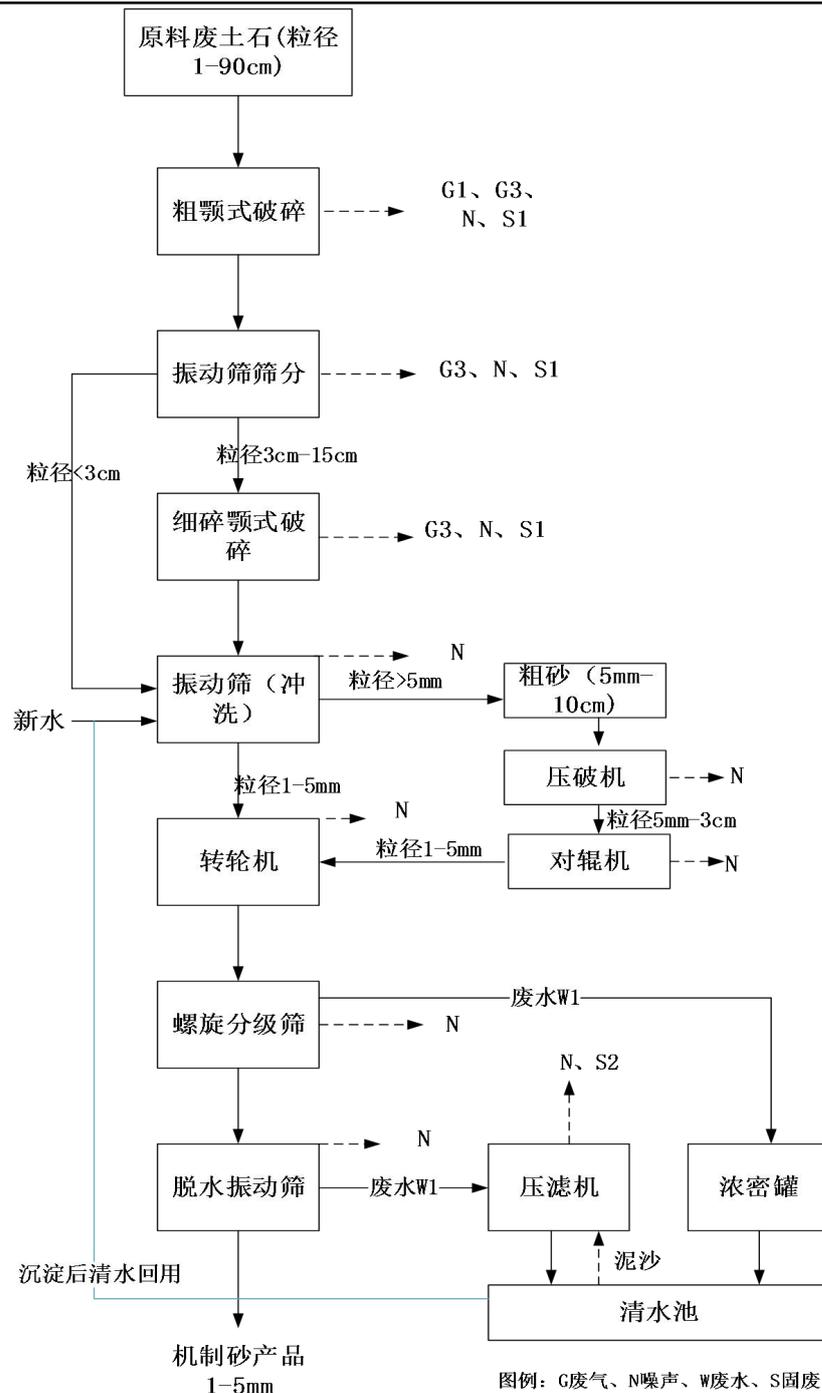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粗颚式破碎

通过机械将废石料（粒径在 1-90cm 之间）投送至颚破机内进行第一次破碎，原料含水率较低（含水率<3%），为干料。该过程产生粉尘 G1、G3、噪声 N、固废 S1。

(2) 振动筛筛分

粗破后原料再进入振动筛中进行筛分，筛分所得粒径小于 3cm 的原材料直接进入滚动筛中，筛分所得粒径大于 3cm 的原料则进入细碎颚式破碎。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3、噪声 N、固废 S1。

(3) 细碎颚式破碎

将筛分所得粒径大于 3cm 的原料再次经细碎颚破机破碎，后进入振动筛，过程产生粉尘 G3、噪声 N、固废 S1。

(4) 振动筛（含冲洗）

原料进入振动筛中进行筛分，过程中加水冲洗泥沙，筛分所得粒径在 1mm~5mm 的原材料则直接进入脱水转轮机和螺旋分级筛中脱水、过滤等；筛分所得粒径大于 5mm 的材料进入压破机、对辊机，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5) 压破机、对辊机

筛分所得粒径大于 5mm 的原料进入压破机、对辊机，将原料破碎成粒径小于 5mm，后进入脱水转轮机和螺旋分级筛中脱水、过滤等。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6) 转轮、螺旋分级筛

粒径在 1mm~5mm 的原料进入脱水转轮机和螺旋分级筛中脱水、过滤。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和废水 W1。

(7) 脱水振动筛

对经过脱水转轮机和螺旋分级筛的 1mm~5mm 机制砂产品，进行脱水振动筛选得出成品，网格规格约 1mm，成品进入成品棚暂存（产品含水率约 5%），筛出的泥水进入浓密罐进行处理，过程产生噪声 N 和废水 W1。

脱水筛的筛下物（泥水混合物），产生废水依次进入 1 号、2 号浓密罐处理，通过添加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处理（其作用主要是利用 PAM 其分子链上附带的阳电荷对污泥胶粒中的负电荷进行中和，加速污泥的凝聚，同时利用其分子链将污泥颗粒缠绕在一起，挤压出其中的水分，达到污泥脱水的目的），浓密罐中污泥通过污泥泵抽出，经过压滤机压滤得到污泥，废水再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压滤机产生污泥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固废 S2。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0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废石料	339951.01 (含水 3%)	水 10168	机制砂	315790(含水 5%)	水 15790
新鲜水 (进入产品和污泥、泥沙)	27142	水 27142	卸料产生粉尘	1.16	0
聚丙烯酰胺絮凝剂	35	0	破碎筛分产生粉尘	136	0
			堆场粉尘	0.85	0
/	/	/	污泥、泥沙	42400(含水 30%)	水 12720
/	/	/	蒸发水分	8800	水 8800
合计	367128.01	37310	合计	367128.01	37310
产品得率 92.89%					

##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建设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水	洗砂废水 W1	SS、COD、石油类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W2	SS、石油类	不外排
		喷淋洒水 W3	SS	不外排
	废气	投料粉尘 G1	颗粒物	无组织
		装卸粉尘 G2	颗粒物	无组织
		破碎、筛分废气 G3	颗粒物	有组织
		堆场扬尘 G4	颗粒物	无组织
	固废	废气处理 S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废水处理 S2	污泥、泥沙	
		废气处理 S3	废布袋	
		维修 S4	废机油	
		维修 S5	废机油桶	
		车间生产 S6	废抹布	
压滤 S7	废滤布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2年，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10月委托湖南乐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年加工61万吨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批复渝环审字〔2022〕47号，该项目于2023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5007442733515001X，企业现有产能约为61万吨洗煤产品。2024年11月21日，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淳锋矿业有限公司，后2025年10月13日由于企业原因，公司名称变更回新余市环宇矿业有限公司。

一、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含水）	单位	备注
1	中煤	34641	吨/年	洗煤产品
2	煤矸石	60010	吨/年	
3	精煤	286994.84	吨/年	
4	动力煤	36000	吨/年	
5	煤泥	41000	吨/年	
6	电煤	163998.838	吨/年	破碎筛选煤产品

二、现有工程设备情况

表 2-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实际数量
1	复式给料机	k-1 型	1 台
2		k-4 型	2 台
3	原煤皮带机	B=650 L=17M a=11 20v=1.25M/s	2 台
4	入洗皮带机	B=800 L=34.5M a=22 20v=1.25M/s	2 台
5	颚式破碎机	60t/h	1 台
6	跳汰机	LTX-7.2M <sup>2</sup> 3 段	2 套
7	浮选机	XJM-4 室 3 室	1 套
8	真空过滤机	PG39-4	1 台
9	洗煤机	4.5M <sup>2</sup> （筛侧式）	1 台
10	锤式破碎机	60t/h	1 台
11	离心脱水机	TLL-700	1 台
12	轮式装载机	CLG855	2 辆
13	精煤收集槽	/	2 个
14	斗提机	/	3 套
15	烘干机	/	1 套

16	分析天平	TG328A(S)	2 台
17	粘结指数测定仪	NJ-3	1 台
18	快速测硫仪	TXDL-400	1 台
19	压滤机入料泵	45kW	2 台
20	浮选入料泵	45kW	2 台
21	循环水泵	45kW	2 台
22	集中水仓排水泵	7.5kW	1 台
23	应急水池排水泵	7.5kW	1 台
24	压滤机	/	3 台
25	柴油储罐	4m <sup>3</sup>	1 个
26	松醇油储罐	10m <sup>3</sup>	1 个
27	车间喷淋系统	/	1 套

### 三、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情况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年耗
1	原煤	t	352340
2	焦粉	t	7900
3	焦炭	t	7900
4	石墨粉	t	4740
5	炭黑	t	14220
6	炉渣	t	94800
7	起泡剂	t	25
8	捕收剂	t	201
9	絮凝剂	t	35
10	柴油	t	40

### 四、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图

#### A 精煤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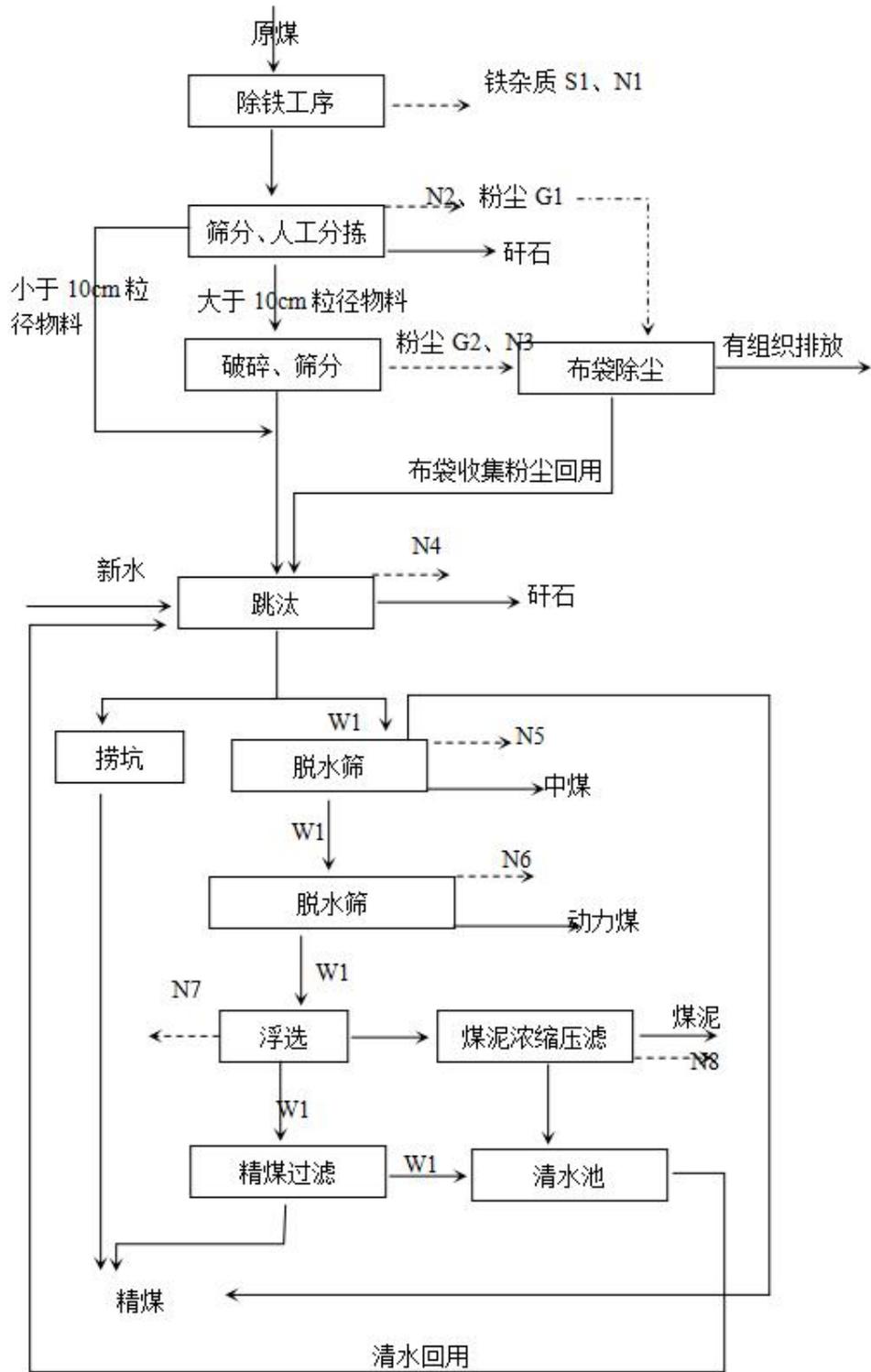


图 2-4 精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煤准备系统

通过运输车辆将原煤等材料运输厂区，运输车辆进出时在洗车平台上洗车



经破碎后达到跳汰机入料粒度范围内，然后通过给料装置均匀给入跳汰机的给矿槽，下动式跳汰机正常工作时下动摆杆在偏心连杆机构的作用下上下摆动，通过调节偏心轴的偏心量来调节摆杆上下移动的距离，通过调节电机转速来调节跳汰机的冲次。下动摆杆做有规律的上下摆动带动鼓膜和下动椎体上下运动，进而对跳汰机内的水流产生了有规律的上下波动，由于偏心连杆机构产生的脉动曲线为正弦波曲线，因此该类型跳汰机产生的水流也类似正弦波脉动水流。正弦波脉动曲线在跳汰机内形成垂直交变的水流作用力，进入跳汰机分选槽内的矿物在垂直交变介质流的作用下得以重新分层。密度较大的矿物颗粒在水流中的沉降速度快，处于物料层的下部空间，而密度小的矿物颗粒在水流中的沉降速度慢，处于物料层的上层空间，由于密度的差异性，密度小的物料很难透过密度大的物料层进入下部空间，因此就将进入跳汰机的物料大致分为两个物料层，重矿物透过筛网进入精矿槽，轻矿物进入尾矿槽排出。物料不断给入跳汰机，经过分选，再分别排出，就形成了连续不断的跳汰选矿过程。

### （3）浮选系统

浮选入料由入料泵送至搅拌器，搅拌器加入浮油，再由搅拌器给入浮选机，因煤颗粒为亲油性，易和油接触浮在液面，而含煤质成分少的泥为亲水性，易溶于水，因此可以利用油吸附精煤，水吸附煤泥的原理进行分层。

浮选机内的精煤和煤泥分层后，精煤和油基本浮在浮选机表面和上层，通过浮选机上表面两侧的搅拌桨将加油的精煤料刮排至浮选机底的落料仓，再进入真空过滤机，浮选机底部的煤泥定期抽至污泥浓缩池。

真空过滤机设有多个圆形过滤盘，过滤盘通过真空机成为吸盘，同时能够旋转，在旋转过程中将含油的精煤泡沫吸附在过滤盘表面，在吸附过滤中抽取精煤中的油和水；过滤盘的一侧在浆料中，一侧空出，下端为接料仓。当旋转至浆料中时，可真空吸附精煤同时抽取油和水分，当旋转到另一侧时会用空气将过滤盘上抽干水分的精煤吹落至接料仓，然后送到精煤存储场。真空过滤机抽吸的油和水返回浮选搅拌器。

### （4）煤泥水系统

在浓缩池内洗选机下部煤泥液经煤泥压滤泵输送至压滤机内，压滤脱水，再经烘干机（燃料为液化石油气）烘干（煤泥含水率自 26%烘干至 15%），实现煤

泥回收，压滤所得的清水收集后作为循环水回用。烘干过程会有烘干废气产生，烘干废气（G3）经旋风除尘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煤泥烘干工艺及产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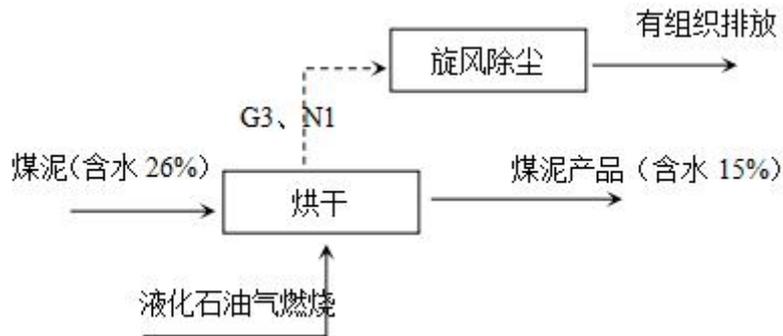


图 2-6 压滤后煤泥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B 电煤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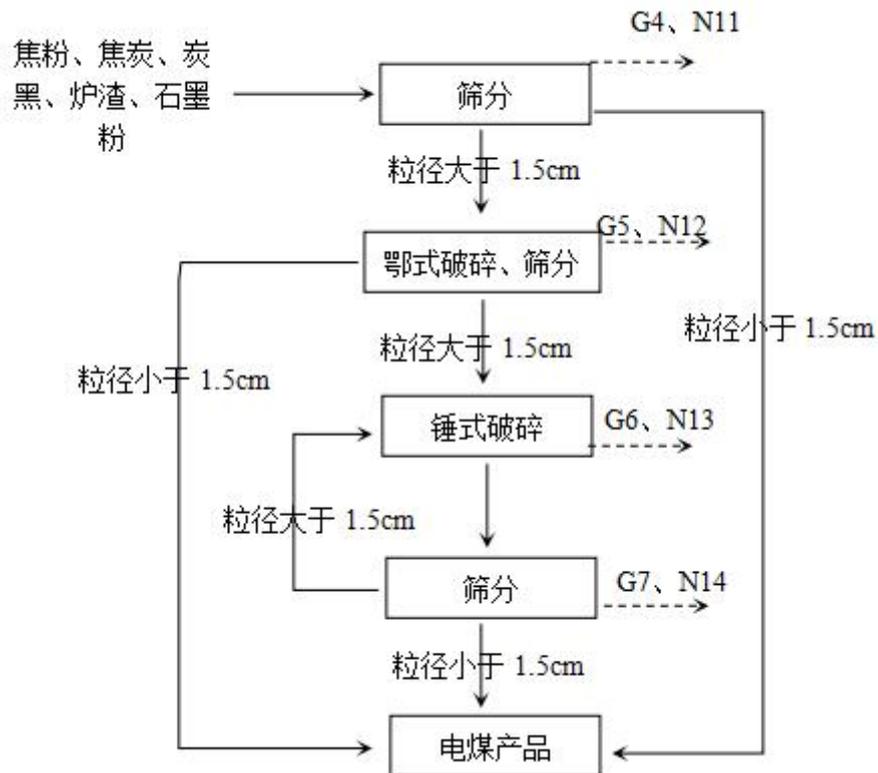


图 2-7 电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卸车：通过运输车辆将电煤材料（焦炭、炭黑、炉渣等）运输至综合生产车间，在洗车平台上洗车，随后将煤卸至原料区，卸车时开启洒水喷淋装置，

减少粉尘产生和排放。此工序会产生卸料粉尘，机械噪声。

(2) 筛分、破碎筛分：利用振动筛筛选出粒径小于 1.5cm 的物料（该部分物料直接视为产品），筛选所得粒径大于 1.5cm 粒径物料则送至破碎筛分加工处置，最终得到粒径小于 1.5cm 的电煤产品。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筛分废气，机械噪声。破碎后的电煤暂存于成品仓。筛分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

### 五、现有项目产污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喷淋洒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洗煤废水经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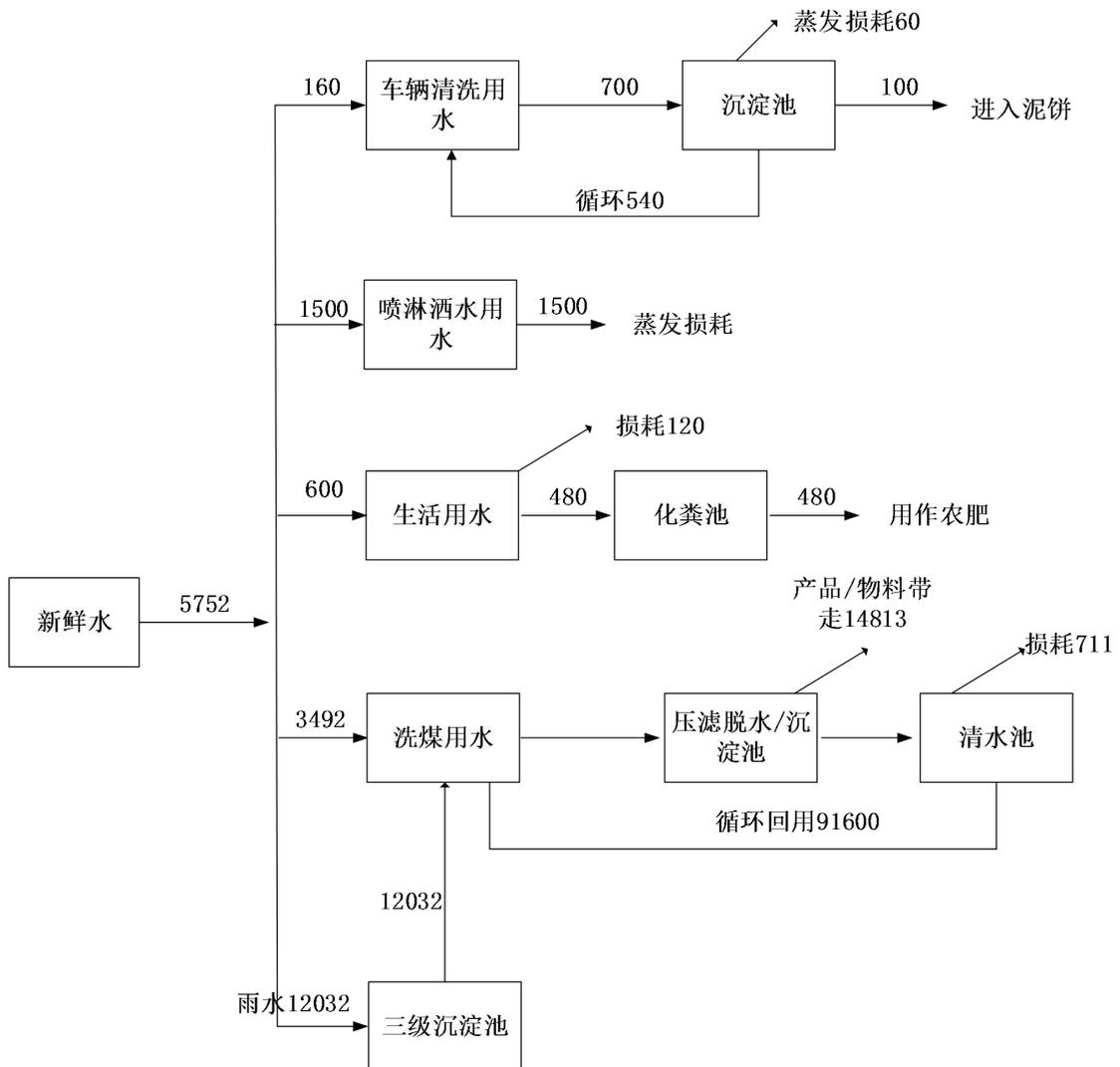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废气：**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有效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根据 2023 年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2-15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7.20			2023.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废气出口 DA002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10057	10276	9713	9193	9509	997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2	34.9	35.3	38.3	33.5	36.5	80
		排放速率 (kg/h)	0.334	0.359	0.343	0.352	0.319	0.364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	8	12	7	10	12	550
		排放速率 (kg/h)	0.0905	0.0822	0.117	0.0644	0.0951	0.120	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5	17	18	16	18	240
		排放速率 (kg/h)	0.171	0.154	0.165	0.165	0.152	0.179	0.77
监测参数	断面尺寸：0.6m，排气筒高度：15m。								
其他说明事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标准限值。								
处理后出口 DA001	标况流量 (Nm <sup>3</sup> /h)	8913	9457	9267	9568	10022	987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9	23.3	24.1	22.3	22.8	23.6	18
		排放速率 (kg/h)	0.204	0.220	0.223	0.213	0.229	0.233	/
监测参数	断面尺寸：φ=0.6m，排气筒高度：15m。								
其他说明事项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标准限值。								

**表 2-16 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情况表**

采样点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G11 油烟出口	7月21日	0.5	0.7	0.7	0.6	0.5	2.0
	7月22日	0.6	0.7	0.8	0.5	0.6	2.0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

**表 2-1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7月20日			7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上风 向	总悬浮 颗粒物	0.196	0.235	0.219	0.203	0.218	0.206	1.0
	二氧化 硫	0.008	0.011	0.010	0.008	0.010	0.009	0.4
G2 下风 向	总悬浮 颗粒物	0.318	0.369	0.333	0.361	0.368	0.369	1.0
	二氧化 硫	0.028	0.029	0.034	0.036	0.029	0.032	0.4
G3 下风 向	总悬浮 颗粒物	0.371	0.399	0.405	0.384	0.376	0.417	1.0
	二氧化 硫	0.030	0.030	0.034	0.029	0.032	0.035	0.4
G4 下风 向	总悬浮 颗粒物	0.362	0.371	0.392	0.416	0.439	0.430	1.0
	二氧化 硫	0.032	0.032	0.030	0.032	0.032	0.035	0.4

执行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标准限值。

现有工程原料含石墨粉、炭黑等，DA001 废气排放口应补充炭黑尘废气污染物，与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并排放，炭黑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18mg/m<sup>3</su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油烟排放口废气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和炭黑尘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超过限值，不能达标排放，需进行整改。

### 3、固废

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收集粉尘、铁质杂质、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机油、沉淀池内沉渣等，此外职工生活也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置，布袋收集粉尘、沉渣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收集至危废间临时存放后用于洗煤设备润滑，完全损耗，无需外排；废含油抹布、废机油桶等危险固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18 项目各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铁质杂质	除铁	一般固废	---	2	外售	是
2	沉渣	冲洗废水沉淀池		---	3	作为产品外售	是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环保设施		---	36.285	回用于生产	
4	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环保设施		---	0.6	回用于生产	是
5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1	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900-214-08)	0.02		是
7	废机油桶	---		HW49(900-041-49)	0.025	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是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3.75	由环卫部门处理	是

#### 4、噪声

根据 2023 年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噪声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2-19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检测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2023-07-20)	结果[dB(A)]
N1	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4
			夜间	43
N2	厂界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5
			夜间	43
N3	厂西侧 1m 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6
			夜间	44
N4	厂界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昼间	54
			夜间	41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50dB(A)

从上表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排放标准要求。

#### 六、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情况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1.36
	二氧化硫	0.227
	氮氧化物	0.394
固体废物	铁质杂质	2

沉渣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6.285
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6
废含油抹布	0.01
废机油	0.02
废机油桶	0.025
生活垃圾	3.75

### 七、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目前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经现场踏勘，发现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 (1)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现有工程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筛分粉尘遗漏炭黑尘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故废气排放标准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炭黑尘标准，根据监测数据可知，DA001 排气筒废气不能达标排放，需立即整改。

#### (2)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①企业拟在现有工程破碎筛分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前新增喷淋降尘工序，整改后现有工程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有效收集进入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现状</b>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新余市渝水区的数据平均值对本项目区域达标性判定，新余市渝水区区域内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属达标区。相关数据如下表：</p>					
	<b>表 3-1 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年均值</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1	35	83.14%	达标
	CO	百分之95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00	4000	32.5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之90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33	160	83.13%	达标
<p>由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评价区域内属达标区，满足功能区划要求。</p>						
<p>根据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特征，补充特征污染因子TSP环境现状质量。本次TSP现状评价引用2025年4月23日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余市渝水区新兴工业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质量现状监测》中A4陂陇点位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A4位在本项目西南方向约2.9km处，且引用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引用现状监测数据及分析统计表见下表。</p>						
<b>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m<sup>3</sup></b>						
<b>监测点位</b>	<b>监测日期</b>	<b>平均时间</b>	<b>检测项目</b>	<b>检测结果</b>	<b>标准限值</b>	<b>达标情况</b>
引用监测 点位 A4	2025.4.6	日平均值	TSP	0.125	0.3	达标
	2025.4.7			0.125		

陂陇	2025.4.8			0.112		
	2025.4.9			0.177		
	2025.4.10			0.182		
	2025.4.11			0.111		
	2025.4.12			0.136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评价区域内的空气质量环境现状良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下村河。根据新余市 2025 年 12 月水质监测月报可知，新余市监测站对袁河新余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为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共 21 项。

表 3-3 2025 年 3 月新余市地表水“十四五”（国考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所属行政区	本月水质评价	上月水质评价
袁水	浮桥	新余市	II类	II类
袁水	孔目江江口	新余市	II类	II类
袁水	罗坊	新余市	II类	II类
袁水	水西	新余市	II类	II类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 2023 年 7 月 19 日江西树林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孔目江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检测》，引用点位为 SW1 狮子口水库排洪渠溢洪道入下村河段上游 500m，具体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下村河地表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SW1 狮子口水库排洪渠溢洪道入下村河段 上游 500m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样品编号	SW2307108-1#-1	SW2307108-1#-2	SW2307108-1#-3	SW2307108-1#-4	标准 限值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透明	无色、无异味、透明	无色、无异味、透明	无色、无异味、透明		
pH（无量纲）	7.0	6.8	7.2	7.3	6~9	
水温（℃）	27.3	28.0	29.5	30.5	/	
溶解氧（mg/L）	7.9	7.5	7.3	7.2	≥5	
透明度（m）	0.8	0.9	0.8	0.7	/	

悬浮物 (mg/L)	5	5	6	4	/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2	13	14	20
生化需氧量 (mg/L)	2.9	3	3.2	2.8	4
氨氮 (mg/L)	0.319	0.341	0.336	0.294	1.0
氟化物 (mg/L)	0.215	0.201	0.209	0.183	1.0
氰化物 (mg/L)	0.001 <sub>L</sub>	0.001 <sub>L</sub>	0.001 <sub>L</sub>	0.001 <sub>L</sub>	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sub>L</sub>	0.05 <sub>L</sub>	0.05 <sub>L</sub>	0.05 <sub>L</sub>	0.2
硫化物 (mg/L)	0.01 <sub>L</sub>	0.01 <sub>L</sub>	0.01 <sub>L</sub>	0.01 <sub>L</sub>	0.2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2	0.02	0.05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2	0.0003	0.00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1	2.7	2.7	2.6	6
总磷 (mg/L)	0.03	0.03	0.05	0.03	0.2
铅 (mg/L)	0.001 <sub>L</sub>	0.001 <sub>L</sub>	0.001 <sub>L</sub>	0.001 <sub>L</sub>	0.05
镉 (mg/L)	1×10 <sup>-4</sup> <sub>L</sub>	1×10 <sup>-4</sup> <sub>L</sub>	1×10 <sup>-4</sup> <sub>L</sub>	1×10 <sup>-4</sup> <sub>L</sub>	0.005
砷 (mg/L)	3×10 <sup>-4</sup> <sub>L</sub>	3×10 <sup>-4</sup> <sub>L</sub>	3×10 <sup>-4</sup> <sub>L</sub>	3×10 <sup>-4</sup> <sub>L</sub>	0.05
汞 (mg/L)	4×10 <sup>-5</sup> <sub>L</sub>	4×10 <sup>-5</sup> <sub>L</sub>	4×10 <sup>-5</sup> <sub>L</sub>	4×10 <sup>-5</sup> <sub>L</sub>	0.0001
六价铬 (mg/L)	0.004 <sub>L</sub>	0.004 <sub>L</sub>	0.004 <sub>L</sub>	0.004 <sub>L</sub>	0.05
硫酸盐 (mg/L)	13.5	14.7	14.2	13	250
氯化物 (mg/L)	24.5	22.9	23.8	22.5	250
硝酸盐 (mg/L)	0.317	0.364	0.31	0.301	10
铁 (mg/L)	0.06	0.07	0.06	0.05	0.3
锰 (mg/L)	0.04	0.02	0.03	0.03	0.1
铜 (mg/L)	0.04 <sub>L</sub>	0.04 <sub>L</sub>	0.04 <sub>L</sub>	0.04 <sub>L</sub>	1.0
锌 (mg/L)	0.009 <sub>L</sub>	0.009 <sub>L</sub>	0.009 <sub>L</sub>	0.009 <sub>L</sub>	1.0

硒 (mg/L)	4×10 <sup>-4</sup> L	4×10 <sup>-4</sup> L	4×10 <sup>-4</sup> L	4×10 <sup>-4</sup> L	0.01
粪大肠菌群 (CFU/L)	380	430	390	450	10000
叶绿素 a (ug/L)	5	4	5	6	/

通过上表数据可知，袁河、下村河水质情况良好，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属于达标区域。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位于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何家村委上槎村，周边环境状况良好，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本项目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要求，从源头上阻止污染进入土壤、地下水。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何家村委上槎村，项目所在地人类活动频繁，项目所在地无珍稀动植物、珍稀古树木和珍贵文物存在。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

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评价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

(1) 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距离本项目下游最近饮用水取水口为 8.5km 的第四水厂取水口，取水口位于下村河和孔目江交汇处上游。

(2)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1	水环境	下村河	SW	1280	小河，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标准
		孔目江	SW	8650	小河，农业用水、一般景观用水、饮用水功能区	
		白沙桥小溪	SE	1365	小溪	
		袁水	S	5700	中河，灌溉用水	
2	大气环境	花鼓山社区	W	20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 类标准
		上槎村	SW	566	居民区	
3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点存在。西南 330m 为耕地，主要种植水稻农作物，面积约 22 亩；西北面 30m 处为林地，占地面积约 34 亩。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洗砂废水经浓密罐+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喷淋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及车间破碎筛分、装卸粉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	----------------------------	-------	-----------	-----------------------------	------

	颗粒物	120	15m	1.7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主要为厂房，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值需严格 50% 执行。</p> <p><b>3、噪声</b></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674 1393 819"> <thead> <tr> <th>项目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项目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项目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及江西地方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要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有 TVOC、NO<sub>x</sub>、COD<sub>cr</sub>、NH<sub>3</sub>-N。</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废气排放因子不涉及上述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已建成，无相应施工期污染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水</b></p> <p>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本依托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分流至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主要用水为洗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淋洒水用水。</p> <p><b>1、废水源强及排放结果分析</b></p> <p><b>(1) 洗砂用水</b></p> <p>原料砂需利用 2 台旋流器进行冲洗，单台旋流器最大处理能力为 20m<sup>3</sup>/h，根据实际生产经验估算，生产 1 吨水洗产品需用水量为 0.5m<sup>3</sup>，本项目年产 30 万吨成品砂，洗砂总用水量约为 150000m<sup>3</sup>/a（旋流器能够满足项目机制砂冲洗工序用水要求）。洗砂过程因为蒸发、洒漏等原因，会有一定损耗，损耗量以 5%计，即 7500m<sup>3</sup>/a，同时在洗砂过程中，有一部分水会进入机制砂中，根据机制砂的含水率（5%）及原料含水率（3%），进入产品中的水的量为 6000m<sup>3</sup>/a，则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136500m<sup>3</sup>/a，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另外有一部分进入泥块中，根据物料平衡（泥块含水率约 30%），这部分水量约为 12600m<sup>3</sup>/a，沉淀后的澄清水回用量约为 123900m<sup>3</sup>/a。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泥水池收集后再投加絮凝药剂后进入浓密罐中混凝沉淀，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废水不外排；产生的污泥定期经压滤机脱水，泥饼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成品库和污泥堆场设置围堰及沟渠，渗滤液经沟渠排入清水池沉淀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沉淀处理废水循环周期为 24h。</p> <p>本项目共设 2 个浓密罐（共 100m<sup>3</sup>，处理能力 90m<sup>3</sup>，停留时间 4h）以及清水池（共 54m<sup>3</sup>，处理能力 50m<sup>3</sup>，停留时间 2h），则浓密罐最大日处理废水量为 540m<sup>3</sup>/d，清水池日处理废水量为 600m<sup>3</sup>/d，能够满足生产废水 123900m<sup>3</sup>/a（413m<sup>3</sup>/d）处理要求，通过该工艺后整个厂区用水良性循环，实现生产污水零排放，因此措施可行。</p> <p><b>(2) 车辆冲洗用水</b></p> <p>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p>

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进出厂需进行冲洗，共 10 辆车，汽车载重 15t，则每年车辆共 4000 次进出，每辆车冲洗耗水  $0.5\text{m}^3$ ，则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00\text{m}^3/\text{a}$ ，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仅需补充蒸发损耗量  $100\text{m}^3/\text{a}$ ，另外有一部分进入泥块中，根据物料平衡（泥块含水率约 30%），这部分水量约为  $120\text{m}^3/\text{a}$ ，沉淀后的澄清水回用量约为  $1780\text{m}^3/\text{a}$ 。项目车辆出场处设沉淀池，沉淀下来的上清液回用于车辆清洗。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现有  $20\text{m}^3$  沉淀池（二级沉淀），沉淀池处理周期为 12h，年生产时间为 4800h，则最大年处理废水量为  $8000\text{m}^3/\text{a}$ ，现有工程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500\text{m}^3/\text{a}$ ，本次扩建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2000\text{m}^3$ ，现有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能够满足本次扩建车辆清洗废水量，依托可行。

### （3）喷淋洒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120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不外排。

### （4）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生产，需加强厂区路面的清扫，减少初期雨水中的污染物。本项目厂区占地  $18900\text{m}^2$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初期雨水量宜取一次降雨初期 20mm~30mm 厚度的雨量，故本次评价取 20mm 初期降雨量考虑，则一次最大收集量约  $378\text{m}^3/\text{次}$ 。项目依托现有  $400\text{m}^3$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雨水，该部分收集雨水经导流沟流至项目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该初期雨水池建设位于厂区西南角地势较低处），该部分废水回用于项目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周边雨水沟收集，最终排入下村河，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和悬浮物，对周边环境水体影响较小。

##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项目排水方式采用雨污分流。洗砂废水经浓密罐+清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 2 个浓密罐（共  $100\text{m}^3$ ）以及清水池（ $54\text{m}^3$ ）均位于生产车间西南面，位于厂区低洼处，主要通过添加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处理，其作用主要是利

用 PAM 其分子链上附带的阳电荷对污泥胶粒中的负电荷进行中和，加速污泥的凝聚，同时利用其分子量将污泥颗粒缠绕在一起，挤压出其中的水分，达到污泥脱水的目的，浓密罐中污泥通过污泥泵抽出，经过压滤机压滤得到污泥。废水再进入清水池，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

### 3、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 二、废气

### 1、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运营时废气包含投料粉尘、装卸粉尘、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

#### （1）投料粉尘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破碎采用的原料为废土石等，不易起尘，但其中夹杂一小部分粒径较小的砂石料，在投料时会逸散出少量粉尘，项目投料方式为铲车铲装投料，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中第十八章料粒加工厂上料工序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6kg/t-原料。项目年加工废石料约 34 万吨/年，以此计算得投料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0.201t/a，投料前对原料进行喷雾洒水，增大物料含水率，车间密闭，并要求建设单位采取边投料边洒水的投料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投料粉尘的排放。喷雾除尘效率为 80%，因此经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装卸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 0.008kg/h。

#### （2）装卸粉尘

本项目外购废石料需要运送至原料仓库堆放，铲装时采用自卸车运输，且由装载机进行装车，外购废石料装卸扬尘量采用清华大学煤炭装卸扬尘公式估算：

$$Q = M \times e^{0.64U} \times e^{-0.27W} \times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取 1.53m/s；

W—石物料湿度，取 2.6%；

M—车辆吨位，取 10；

H—装卸高度，取 2m。

经计算，每车次装卸产品时产生的扬尘量约为 64.69g。本项目每年外购废石料约 34 万吨/年，则石料装卸车辆需约运输 23000 次（以每辆载重 15t 计），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1.488t/a。通过经过降低物料高差、洒水降尘等措施可有效控制产尘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喷雾除尘效率为 80%，因此经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装卸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8t/a，排放速率 0.062kg/h。

### （3）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筛分、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粉尘，原料砂石在破碎时产生破碎粉尘，同时筛分过程又产生筛分粉尘，具体产尘环节包括颚破机、细碎颚破机、振动筛以及该类机械的进、出料口上。本次评价要求对颚破机、细碎颚破机、振动筛加装密闭罩等方式进行降尘，并在物料的进出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进行降尘，通过以上措施，抑尘效率可达 90%以上。输送带在各转运点合理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减轻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土石约 34 万吨，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给出的破碎筛分粉尘产污系数并根据石料特性（含水率及破碎密度）进行适当修正，结合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 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生情况表

废气类型	产尘系数	产生量 t/a	采取措施	排放方式
粗破粉尘	0.15kg/t 破碎料	51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处置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 筒 DA003 排放。
细破粉尘	0.15kg/t 破碎料	51		
筛分粉尘	0.10kg/t 破碎料	34		
合计	/	136		

破碎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企业在各个破碎筛分产尘点设置集气罩，且产尘点至少设置三面围挡（考虑到部分产尘点无法做到四面封闭，实际收集效率按 90%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122.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13.6t

/a) 进行收集，然后进行除尘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风机总风量 5000m<sup>3</sup>/h。

风量合理性分析：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和《集气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 中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Q=F \times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为立方米每秒 (m<sup>3</sup>/s)；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m<sup>2</sup>)，集气罩罩口面积取 0.8m<sup>2</sup>；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为米每秒 (m/s)，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取 0.5m/s。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碎、筛分粉尘经 3 套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0.5 \times 0.8 \times 3 \times 3600 = 4320 \text{m}^3/\text{h}$ 。由于项目管道长度较长，考虑一般损耗量为 5%，则风量为 4547m<sup>3</sup>/h，本环评设计 DA003 排气筒总风量为 5000m<sup>3</sup>/h，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 (4) 堆场扬尘

本项目厂区内的原料石块和成品分别堆放于密闭的原料棚和成品棚，污泥、泥沙暂存于污泥堆场。项目成品机制砂经过水洗后，表面的粉尘大部分被洗去，成品不易受到风力带动起尘，污泥、泥沙均含水，均不易起尘。

根据业主提供信息，项目原料仓库占地面积为 2000m<sup>2</sup>，设三面围挡及防尘网，且原料在场内临时堆放期间，根据天气和石料含水情况，配置雾炮机不定期喷淋抑尘；污泥堆场面积 200m<sup>2</sup>。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21 年) 中无对应工序污染物产排系数，故采取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4.23 \times 10^{-4} \times V \times 4.9 \times S$$

式中：Q——起尘量，mg/s

S——表示面积，m<sup>2</sup>

V——表示风速，全封闭产品堆场内基本无风，风速取 0.2m/s。

由公式可知，堆场起尘量为 0.85t/a，通过车间密闭、洒水降尘、定期清扫等措施可有效控制产尘量，抑尘效果可达 80%以上，因此经以上措施后，则项目原料堆场扬尘最终无组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为 0.17t/a、0.035kg/h。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 项目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	污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	---	-------	------	-------	------

污点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122.4	25.5	布袋除尘	99	是	1.22	0.255	51.0	1.75	120					
		无组织	13.6	2.83									洒水抑尘、车间密闭等	80	是	2.72	0.567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1.488	0.31	洒水抑尘、车间密闭等	80	是	0.298	0.062	/	/	1.0					
堆场			0.85	0.18									0.17	0.035	/	/	1.0
投料			0.201	0.042													

表 4-3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经度 E	纬度 N				
DA003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4°57'47.549"	27°55'10.326"	15	0.4	常温	11.06

表 4-4 废气无组织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面源位置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面源参数长*宽 m
筛分破碎	颗粒物	厂区	对破碎、筛分设备进行密闭、在破碎、筛分设备上加装密闭罩、在物料的进出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进行降尘。	2.72	0.567	12	188*100
装卸			洒水降尘、四面围挡、减小物料装卸高度差。	0.298	0.062		
堆场			四面围挡，定期洒水。	0.17	0.035		
投料			缓慢投料、降低投料高度、喷雾洒水抑尘。	0.04	0.008		
汽车运输			运输车辆加盖或加布、控制运输车速、加强运输车辆的清洗、设置冲洗平台及维护及厂区绿化等。	少量	/		

备注：评价将整个厂区视为一个面源。

综上可知，本项目投料过程采用缓慢投料、降低投料高度、喷雾洒水抑尘等措施；装卸过程采用洒水降尘、四面围挡、减小物料装卸高度差等措施；破

碎筛分制砂工序采用在破碎、筛分设备上加装密闭罩等方式、对相关设备进行密闭、在物料的进出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进行降尘；成品堆场与原料堆场设置四面围挡，定期洒水进行降尘；运输过程中采用出厂车辆冲洗、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进行抑尘；车间内无组织粉尘经洒水降尘和喷雾降尘，车间密闭，无组织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80%。同时做好道路硬化，减少粉尘污染；堆料场应设置全封闭顶棚，顶棚材料需具备防雨、防风功能，高度应满足物料堆放和装卸作业需求；围堵高度需根据堆料高度和场地条件确定，不低于 1.5 米。通过以上各种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剩余的无组织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洒水降尘系统：洒水降尘系统位于破碎筛分生产区，在料堆顶部、传送带落料点、破碎筛分设备等粉尘产生源上方 1-2 米处设置喷头，喷头朝下倾斜 30°~45°，直接对准粉尘产生区域。喷头为 360° 旋转喷头，覆盖半径 3-5 米，相邻喷头覆盖区域重叠率≥20%，洒水频率为每 2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不少于 10 分钟。

运输管理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全封闭式车厢或加盖篷布，确保物料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挡板，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遗撒；车辆驶离厂区前需通过高压冲洗装置清洗车轮、底盘及车身，确保“净车上路”，道路及时清扫；装载作业时，物料表面应提前洒水增湿，并采用苫布覆盖，边缘需至少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sup>3</sup>；优先选择硬化道路通行，并遵守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及时段，避免穿越人口密集区或敏感区域；车辆需限速行驶，减少急刹车和急加速，降低扬尘产生。

项目装卸粉尘、破碎筛分及堆场等粉尘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能实现达标排放。

#### （5）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结合本项目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车间废气末端治理装置故障或失效情况下，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的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按最不利的情况进行计算，即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时排放的源强。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	非正常排	非正常排	年发生频	单次持	应对措施
----	-----	----	------	------	------	-----	------

		物	放浓度 (mg/m <sup>3</sup> )	放量 (kg/h)	次(次)	续时间 (h)	
1	DA003	颗粒物	5100	25.5	1	1	立即停止生产, 排查异常排放原因, 进行设备检修, 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 2、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高效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技术，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其工作原理是利用滤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该设备具有烟气处理能力强、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等特点，且具有稳定可靠、能耗低等特点。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版）》“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当中袋式除尘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颗粒物脱除效率取 99%是合理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除尘防治可行性技术包括湿法作业或袋式除尘，本项目原料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进料口、出料口喷雾降尘处理后，再在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下料口安装集气罩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为可行性技术。

布袋除尘设施共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在同一厂房，相距较近，且废气污染物相同均为颗粒物，风机风量能够满足需求，收集后废气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故破碎、筛分粉尘共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的可行。

## 3、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指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公式，即：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leq 1000$			$1000 \leq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扩建依托现有车间进行生产，故叠加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长度(m)	宽度(m)	现有工程排放量(kg/h)	本次扩建排放量(kg/h)	浓度标准值(mg/m <sup>3</sup> )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m
厂区	颗粒物	188	100	0.04	0.672	0.9	14.776	50

污染源参数 污染物参数 预测参数 **计算结果**

刷新计算结果 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计算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结果分析 数据统计 图形结果 输出文件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

-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 I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无排气筒,但按急性反应确定者
- III类: 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描述**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1	厂区	面源	TSP	470	0.021	1.85	0.84	14.776	50

由上表可知, 扩建后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仍为 50m, 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最近敏感点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外扩 100m 距离外。根据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 规划部门应对该范围内明确规定禁止在该范围内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 4、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

内容	监测监控项目	监控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本次扩建项目	颗粒物	委托资质单位	1年1次	厂界
	颗粒物	委托资质单位	1年1次	DA003 排放口
现有工程项目	二氧化硫、颗粒物、炭黑	委托资质单位	1年1次	厂界
	颗粒物、炭黑	委托资质单位	1年1次	DA001 排放口
	氮氧化物	委托资质单位	1月1次	DA002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委托资质单位	1年1次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和真空泵等设备, 根据同类设备的资料调查可知, 各设备噪声强度为 75~95dB(A), 详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m
厂区	颚破机	1	95.00	减振 降噪、 厂房 隔声	30	5	3	10	71	30	5	59.07	53.52	58.77	53.31	昼间	20	39.07	33.52	38.77	33.31	1
	细碎颚破机	1	95.00		32	5	4	8	71	32	5	57.92	54.31	60.24	52.67		20	37.92	34.31	40.24	32.67	1
	压破机	1	90.00		35	10	3	5	66	35	10	42.84	39.72	45.31	37.34		20	22.84	19.72	25.31	17.34	1
	对辊机	1	95.00		25	10	2	15	66	25	10	52.68	49.97	55.48	47.16		20	32.68	29.97	35.48	27.16	1
	螺旋分级筛	1	80.00		25	20	5	15	56	25	20	42.69	39.61	45.54	37.44		20	22.69	19.61	25.54	17.44	1
	脱水转轮	1	80.00		30	25	3	10	51	30	25	42.03	39.73	46.56	37.36		20	22.03	19.73	26.56	17.36	1
	振动筛	4	80.00		30	25	4	10	51	30	25	47.69	44.52	50.55	42.52		20	27.69	24.52	30.55	22.52	1
	压滤机	3	75.00		25	25	3	15	51	25	25	37.14	35.33	41.16	31.93		20	17.14	15.33	21.16	11.93	1

注：表中坐标以西南角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以项目中心点所在中心海拔高程为原点。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2	20	80	5	80		减震、隔声	昼间
3	水泵	5	20	80	3	85		减震、隔声	昼间

## 2、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 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相关要求,评价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是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标准。

### (2) 预测模式

预测的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车间看成一个整体声源,然后计算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和建筑墙体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

本次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点噪声源在传播过程中,受到房间的吸收和屏蔽,又经距离衰减及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模式为:

####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text{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A.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 (A.4) 和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text{A.4})$$

或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A.5})$$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A.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A.6})$$

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公式 (A.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A.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A.8)$$

然后按公式(A.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T)$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A.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A.10)$$

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车间墙壁的隔声量按同类型厂区实测作为类比，一般为10~20dB，在本次预测中，确定以20dB(A)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 (3) 预测结果分析

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与评价，项目昼间生产，昼间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达标和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60	/	42.34	/	54	/	54.29	/	达标	/
2	厂界南	60	/	38.68	/	55	/	55.1	/	达标	/
3	厂界西	60	/	43.81	/	56	/	56.25	/	达标	/
4	厂界北	60	/	36.88	/	54	/	54.08	/	达标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所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为使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①在主要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
- ②日常生产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③加强管理，文明生产，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从总体上来说企业切实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可以认为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噪声	1 次/季度，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

### 1、固废产生情况

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泥、泥沙、废布袋、废弃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滤布。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121.1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污泥、泥沙：自动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渣产生量为 400t/a（含水率 30%），定期清捞压滤后作为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对生产过程中

对加工料进行冲刷清洗，本项目产生的洗砂废水需进入浓密罐和清水池中进行沉淀，浓密罐中污泥通过污泥泵抽出，经过压滤机压滤得到污泥，产生量约为42000吨（含水率30%），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机制砂尾泥（污泥、泥沙）主要成分为石英砂、水等，不属于危险废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与制砖原料（粘土、页岩等）的化学成分兼容，可替代部分粘土原料，既降低砖厂原料成本，又减少尾泥堆存占地和环境风险。尾泥经脱水后，可与其他原料按比例混合，通过成型、焙烧或蒸压工艺制成实心砖、空心砖等产品，本项目污泥、泥沙等已与新余创宇工贸有限公司、新余市福瑞建材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尾泥处置协议，已明确双方责任，约定尾泥的运输方式、质量标准、交接流程及环保责任划分，故新余创宇工贸有限公司产能为70万块烧结煤矸石多孔砖/天，新余市福瑞建材有限公司产能为40万块砖/天，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42400吨污泥、泥沙（含水率30%）。

（3）废布袋：项目废气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为0.1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4）废滤布：项目使用压滤机进行压滤，过程会产生废滤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布产生量为0.2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5）废含油抹布：项目机械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含油抹布。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本）》，废弃含油抹布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械维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本）》，废机油危废代码为HW08：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机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械维修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本）》，废机油桶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各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各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121.18	外售综合利用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2	污泥、泥沙		900-099-S07	/	固态	/	42400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3	废布袋		900-099-S17	/	固态	/	0.1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4	废滤布		900-099-S17	/	固态	/	0.2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5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类	固态	T,I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油类	液态	T/In	0.1		
7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49)	油类	固态	T,I	0.01		

## 2、固废日常处理及管理要求

结合本项目产生的相关固废，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等标准的要求，对各固废仓库及临时储存点进行合理分区，分质临时堆放等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1）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处理及管理

对于一般固废，企业应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间，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大小为 1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好相应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污泥堆场：**本项目机制砂生产过程产生污泥泥沙暂存在污泥堆场，污泥堆场占地面积 200m<sup>2</sup>，最大堆高 2.5m，则最大容积为 166.67m<sup>3</sup>，污泥密度约为 1.5t/m<sup>3</sup>，污泥堆放时间为 1 天，及时外送处置，则最大堆存量为 75000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 42400 吨污泥、泥沙的堆放。堆场底部需铺设防渗层（如高密度聚乙烯膜或混凝土），防止渗滤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基础需硬化处理，确保地基稳定，避免沉降风险。设置截水沟、导流渠和沉淀池，实现雨污分流；分层堆放，控制堆高（一般不超过 5 米）和总量，禁止超范围堆放。采用防尘网覆盖或喷淋系统降尘，场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 （2）危险固废的处理及管理

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应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管理。含残留易挥发物质的危废应放置于专用密闭容器，各容器或场所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抛洒。对于危险废物管理，应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节的情况，如危险废物交接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处理/利用情况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进行管理。

### （3）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

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大小为30m<sup>2</sup>），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前的临时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好警示标志，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遗弃、倾倒入环境中，严禁露天堆放，满足危废暂存要求和规范。

**现有危废暂存间（大小为30m<sup>2</sup>）最大暂存量为10t，现有工程危废产生量为0.55t/a，本次扩建项目危废产生量为0.12t/a，故依托可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封闭桶（袋）装或者加盖密封储存。本评价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根据其理化性质分类存放，不同类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

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严禁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等环境风险，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根据项目运营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 2、控制措施

本项目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源来自危废暂存间、车间。污染源头的控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对相关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危废间地面防渗、门口设置围堰，车间地面进行防渗、门口设置围堰，并且定期巡检、检修设备，以防止和降低污水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

度。切实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所有场地全部硬化，严禁下渗污染。按“先地下、后地上，先基础、后主体”的原则，通过规划布局调整结构来控制污染，对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有重要的作用。

(2) 过程阻断措施

严密监控污染源污染状况，设置必要的检漏时间及检漏周期，在一个检漏周期内，对可能有污染物跑冒滴漏等产生的地区进行必要的检漏工作，及时发现污染物渗漏等事件，采取补救措施。

(3)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事故风险危险区、位于地下或者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底层采用黏土夯实，地面底层为水泥砂浆，上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布，最后以防渗混凝土做地面，地面及裙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车间。

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在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0^{-7} \text{cm/s}$ 。

③简单污染防治区

除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建筑区。

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防渗措施，并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厂区主要设施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域		具体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	底层采用黏土夯实，地面底层为水泥砂浆，上面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布，最后以防渗混凝土做地面，地面及裙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棚、产品棚等	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 15cm 水泥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环境风险分析

###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临界量，t；

当 Q 小于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检索本项目，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及贮存过程中主要危险物质为车辆所用的油类，油类物质暂存量 5t，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则项目风险潜势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15 项目 Q 值计算统计表

序号	所在场所	危险化学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柴油库	柴油	/	5	2500	0.002
2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Q=0.00204 < 1$ ，当 Q 小于 1 时，风险潜势可直接判定为 I。

### 2、风险等级判定

对照风险导则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时，环境风险评

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 3、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 ①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

柴油：本项目中为运输机械用，也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混合物。沸点范围和黏度介于煤油与润滑油之间的液态石油馏分。易燃易挥发，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0#柴油适用于气温在 8°C至 4°C时使用，密度 0.835g/ml，爆炸极限为下限 0.6%，上限 7.5%。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 ②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 1) 柴油在操作过程中因不规范管理，遇明火发生火灾、泄漏和爆炸；
- 2) 事故废水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 和石油类等，若事故池存在渗漏，可能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16 工程环境风险识别和影响途径汇总表

序号	风险源识别	影响途径
1	柴油罐、危废暂存间	罐体破损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大气扩散污染大气环境；泄漏进入雨水污染附近水体；地面已防腐防渗，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性很小。
2	循环水池	池体破损，发生渗漏事故，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3	废水的事故排放	废水的偶发排放超标，可依托于本公司现有事故池或初期雨水池内，或可能影响地下水或土壤
4	废气的事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4、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对项目风险，应做好“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防止事故发生。针对本项目特点，本环评要求至少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 1) 企业需配置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应储备灭火器、铁锹、沙袋、防毒面具、防化服等应急物资，在发生火灾、暴雨等突发事件时应急用。
- 2) 应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事故应急响应机构、人员分工、救援应急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并做好应急演练等。
- 3) 做好柴油罐暂存的巡查监督，规范职工的生产操作，加强管线检修，避免石油气泄漏时遭遇明火引发的火灾或爆炸事故。
- 3) 定期巡检，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时，应及时对除尘设施进行修复，更换布袋滤料等，同时加强洒水降尘措施；对皮带通廊的封闭措施发生破损，也需要及时修复，防止跑冒滴漏情况发生；对可能发生粉尘外溢的破碎、筛分、

各皮带转运点，定时洒水抑尘。

4) 加强全厂巡查监控，一旦发生发现跑冒滴漏或运行不正常，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刻停产，待故障修复后恢复生产。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应设置应急事故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事故废水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系统污染地下水。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要求，事故池容积应根据事故物料泄漏量、消防废水量、进入应急事故水池的降雨量等因素确定。

现有工程洗煤生产线最大事故泄漏量为 163m<sup>3</sup>，本项目最大事故物料泄漏量为 100m<sup>3</sup>。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甲类厂房建筑体积 V<50000m<sup>3</sup> 时，消防用水量取 10L/s，持续时间取 3h，本项目消防废水量为 108m<sup>3</sup>。

该部分降雨量考虑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不会纳入事故应急池。

因此项目事故应急池最小容积=163+100+108=371m<sup>3</sup>。故本项目现有已建 400m<sup>3</sup> 事故池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依托可行。事故应急池能够容纳事故废水，并及时处理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水体下村河影响较小。

### 5、堆场相关要求

原料、成品棚储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有关要求：第四十八条：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根据企业原辅材料及产品理化性质，仓储场所应采取以下措施：

- a、企业仓储场所应采用封闭式仓储车间，禁止露天堆存。
- b、堆场的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 c、对粉状原料等易造成扬尘污染的物料堆存过程中应采用遮阳网或密目

网遮盖严密，分区、分类堆存。

d、装卸、搬运易造成扬尘污染的物料时，应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拖拉、倾倒或滚动。

e、堆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和设备，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器材和设施完好有效。堆场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CB50140的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建筑物和堆场之间应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辆能够顺利通行和作业。堆场内应有足够的通道和安全出口，以保证运输车辆快速进出，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

### 6、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同时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使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按照本报告的要求，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接受。

### 七、三本账

表 4-17 项目“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固废产生量)	厂区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36	4.448	-1.224	4.584	+3.224
	二氧化硫	0.227	0	0	0.227	+0
	氮氧化物	0.394	0	0	0.394	+0
固废	铁质杂质	2	0	0	2	+0
	沉渣	3	42400	0	42403	+4240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6.285	121.18	0	157.465	+121.18
	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6	0	0	0.6	+0
	废含油抹布	0.01	0.01	0	0.02	+0.01
	废机油	0.02	0.1	0	0.12	+0.1
	废机油桶	0.025	0.01	0	0.035	+0.01
	生活垃圾	3.75	0	0	3.75	+0
	废布袋	0	0.1	0	0.1	+0.1
	废滤布	0	0.2	0	0.2	+0.2

### 八、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江西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 烟囱(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18，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19。

**表 4-1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4-20 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组成	序号	验收类别	环保设施内容	验收标准	排放要求
环境管理	1	核准文件、相关批复文件、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满足环境管理检查内容要求。	
环保工程	1	现有工程废气	洗煤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经喷淋降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洗煤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经喷淋降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本次扩建废气	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经喷淋抑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粉尘除尘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机制砂破碎、筛分、粉尘经喷淋抑尘+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粉尘除尘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上料、装卸粉尘、堆场粉尘喷淋抑尘、雾炮机降尘、地面硬化、下料口三面围挡、传输带密闭	上料、装卸粉尘、堆场粉尘喷淋抑尘、雾炮机降尘、地面硬化、下料口三面围挡、传输带密闭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泥沙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废布袋、废滤布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污泥堆场, 200m <sup>2</sup>	污泥堆场, 20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 3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 30m <sup>2</sup>	
	4	废水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 不外排
机制砂清水池, 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4m <sup>3</sup>			机制砂清水池, 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4m <sup>3</sup>		
机制砂废水浓密罐,			机制砂废水浓密罐,		

			洗砂废水经 2 个浓密罐（50m <sup>3</sup> +50m <sup>3</sup> ）依次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洗砂废水经 2 个浓密罐（50m <sup>3</sup> +50m <sup>3</sup> ）依次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用作农肥不外排
5	噪声		隔声、减震削减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削减设备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	风险		初期雨水池，4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4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4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400m <sup>3</sup>	

### 九、环保投资概算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和环境保护投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42%，具体的投资组成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估算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废水	浓密罐	2 个	3	新建
		清水池	1 个	1	新建
2	废气	洗煤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经喷淋降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套	1	以新老整改措施，新增喷淋降尘措施
		破碎筛分粉尘除尘设施+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1 套	9	粉尘收集除尘后有组织排放
		风机、下料口三面围挡、传输带密闭、雾炮机降尘、地面硬化	/	2	降低粉尘无组织产排
3	噪声	隔声、减震	/	1	削减设备噪声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0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1 个	0	
		污泥堆场	1 个	2	新建
5	风险	事故池、初期雨水池	3 个	0	依托现有
		消防器材及预警设备	若干	1.5	配置相关消防器材及火灾预警装置
合计				20.5	总投资 600 万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车间、原料、产品棚、投料、卸料	颗粒物	1、针对投料粉尘，采取缓慢投料、降低投料高度、喷雾洒水抑尘的投料方式减少粉尘产生； 2、针对破碎筛分粉尘，在物料的进出口设置喷淋降尘装置进行降尘、在破碎、筛分设备上加装密闭罩等方式进行降尘； 3、针对装卸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四面围挡、减小物料装卸高度差等措施抑尘； 4、针对道路运输扬尘，采取对运输车辆加盖或加布、控制运输车速、加强运输车辆的清洗、设置冲洗平台及维护及厂区绿化等措施抑尘； 5、针对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采用四面围挡，定期洒水等方式进行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	破碎、筛分粉尘（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水		SS	沉淀池（20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洗砂废水		SS、COD、石油类	浓密罐（50m <sup>3</sup> +50m <sup>3</sup> ）+清水池（54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利用	
	喷淋洒水		SS	蒸发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等；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的规定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大小 10m<sup>2</sup>，污泥堆场大小 200m<sup>2</sup>，危废暂存间大小 30m<sup>2</sup>。</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分区防渗，落实防渗要求。加强企业内部污水管网检修工作，避免管道破裂泄漏至地下造成地下水的污染。加强生产区的废水设施等防渗管理，避免废水的泄漏事故以及油类物质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厂区绿化</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压滤机等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应立刻停产，防止生产废水事故外排。对检修过程的偶发排放，应及时导入现有已建事故应急池（企业设三个事故池，1#事故池容积 120 立方米，2#事故池容积 160 立方米，3#事故池容积 120 立方米，合计 400 立方米，可确保废水完全存入事故应急池内，杜绝事故排放）。 2) 企业需配置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应储备灭火器、铁锹、沙袋、防毒面具、防化服等应急物资，在发生火灾、暴雨等突发事故时应急。 3) 应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事故应急响应机构、人员分工、救援应急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并做好应急演练等。 4) 做好柴油储罐暂存的巡查监督，规范职工的生产操作，加强管线检修，避免石油气泄漏时遭遇明火引发的火灾或爆炸事故。 5) 定期巡检，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时，应及时对除尘设施进行修复，更换布袋滤料等，同时加强洒水降尘措施；对皮带通廊的封闭措施发生破损，也需要及时修复，防止跑冒滴漏情况发生；对可能发生粉尘外溢的破碎、筛分、各皮带转运点，定时洒水抑尘。 6) 加强全厂巡查监控，一旦发生发现跑冒滴漏或运行不正常，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应立刻停产，待故障修复后恢复生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并对检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监测数据的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存档时间至少五年。</p>

## 六、结论

###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有效地控制及治理后，并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二、要求与建议

本项目应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到“三同时”，并提出以下建议：

- 1、企业应加强企业“三废”管理，杜绝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 2、建议选择环保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并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受损部件；
- 3、工厂应重视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同时，定期进行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避免人为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
- 4、定期对入厂员工进行风险知识培训学习，预防火灾事故；
- 5、为减少污染，保护环境，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装置在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在生产运营中，应严格执行“达标排放”原则；
- 6、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 7、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教育，避免或减少超标排污和事故的发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36	/	/	4.448	-1.224	4.584	+3.224
	二氧化硫	0.227	/	/	0	0	0.227	+0
	氮氧化物	0.394	/	/	0	0	0.394	+0
废水	COD <sub>Cr</sub>	0	/	/	0	0	0	+0
	NH <sub>3</sub> -N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铁质杂质	2	/	/	0	0	2	+0
	沉渣	3	/	/	42400	0	42403	+42400
	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36.285	/	/	121.18	0	157.465	+121.18
	旋风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0.6	/	/	0	0	0.6	+0
	生活垃圾	3.75	/	/	0	0	3.75	+0
	废布袋	0	/	/	0.1	0	0.1	+0.1
	废滤布	0	/	/	0.2	0	0.2	+0.2
危险固废	废含油抹布	0.01	/	/	0.01	0	0.02	+0.01
	废机油	0.02	/	/	0.1	0	0.12	+0.1
	废机油桶	0.025	/	/	0.01	0	0.035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